

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相应补充。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调查程序

（1）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2）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3）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4）查阅公司工商资料。

2、事实依据

（1）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征信报告。

(3)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4) 公司工商资料。

3、分析过程

(1) 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确认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为非经营性实体；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行为或因失信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经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个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其在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经查询企业征信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经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核查和推荐。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

(1) 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zhb.gov.cn>)、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sdein.gov.cn>)、济南市
环保局网站 (www.jnep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www.sdaic.gov.cn)、济南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jngsj.gov.cn>)、企业质量信用记录
(<http://zlxq.aqsiq.gov.cn>)、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dfda.gov.cn>)
等网站信息；

(2) 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事实依据

核实上述网站的检索信息及公司提供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分析过程

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山东环保厅、济南环保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公司股东；
- (2) 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 核查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 (4)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5) 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包括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资金流水明细等，主办券商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的性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这些制度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对外担保或投资决策权限等多个方面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转移资产等行为做出了限制或禁止性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均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遵守山大电力的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并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山大电力（含将来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金。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承诺函保证不因任何事由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在相关制度实施后均严格执行，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从报告期期初到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为了加强对承接的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会计师在执行业务中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作为重大项目进行管理，与上市公司风险级别相同，为高风险项目，项目质量控制与上市公司项目采用相同的标准，在执行业务中通过以下程序对业务质量进行控制：

(1) 业务承接时，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结果、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2)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会计师选派执业经验丰富的合伙人及项目经理作为山大电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执业并对项目小组的工作进行督导。

(3)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具有丰富经验且独立于项目组的质控人员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复核项目组的审计工作并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并与项目组进行充分讨论以作出充分公允的判断。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会计师在山大电力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结合其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主要执行如下程序：

(1)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对山大电力的生产、经营、营销流程进行了详细了解和他分析，防止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从而做到充分了解被审

计单位及其环境，并有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①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针对山大电力的行业性质，了解该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现状，同时重点关注该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政策风险，针对山大电力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二次设备，关注了国家对智能电网建设投资的波动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

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针对山大电力的业务模式、关注其所有权和治理结构，公司股权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未存在重大限制、未发现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③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山大电力选择了合理的会计政策，且保持了一贯性。

④经营风险，山大电力无控股子公司，经过核查，也不存在能够对山大电力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风险。

(2) 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针对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采取相关审计程序进行风险应对，从而规避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3、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会计师在山大电力审计项目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进行审计时，主要考虑以下问题：

(1) 对山大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会计师进行了客观评价。山大电力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二次设备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山大电力是国内领先的二次设备供应商，自成立来一直致力于电力二次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技术的改进和创新，并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优势产品市场占比稳居前列，并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

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竞争，具备持续经营之能力。

(2)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关注了是否存在导致对山大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会计师未发现山大电力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收入确认

在山大电力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会计师结合其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主要执行如下程序：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的可能性。

(2)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函证客户、检查合同、检查客户订单、检查产品发货单据、检查产品调试验收单等一系列程序，未发现存在舞弊情况。

(3)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分析对比。

(4)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分析复核，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相关业务规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山大电力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会计师已对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

的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针对山大电力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舞弊动机；

（2）了解公司识别、记录、汇总和披露关联方的内部控制，评估其设计合理性，测试其运行有效性，并充分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3）关注重大异常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重点关注重大交易是否具备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的特征，此外，在询问管理层或检查相关文件时特别关注不一致的信息。

（4）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关系。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

（5）进一步核实未披露关联方交易。会计师通过查验已记录的大额资金往来，关注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检查银行对账单和大额现金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向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询问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措施，以进一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交易。

6、货币资金

会计师充分关注了山大电力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山大电力采购和销售主要通过银行账户收付款。会计师在山大电力审计项目中对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执行了以下程序：

（1）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对所有账户进行发询证函，取得开户清单及信用报告。

（2）银行存款函证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由审计人员直接向经核对无误的地址寄送银行询证函，经银行确认后，由银行直接将银行询证函寄回审计人员。

（3）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不使用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4) 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

(5) 会计师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重点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并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等。

7、费用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在山大电力审计项目中对费用项目进行审计时，关注了以下问题：

(1) 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会计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执行了分析程序，未发现存在异常。

(2) 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会计师除了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结合山大电力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在山大电力审计项目中，涉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时，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

公司业务相对单一，相关的内部控制清晰，会计师对公司与财务报表以及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根据测试情况设计和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目前山大电力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

(2) 公司信息系统有效性评估

会计师在了解公司业务及其环境时，对公司 IT 环境进行了调查，通过实施观察、询问、测试等审计程序，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会计师认为公司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设计是有效的。

9、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会计师在山大电力审计项目中对财务报表披露进行审计时，实施了以下程序：

（1）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各类企业类型的报告模版，对于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中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公司的审计报告已充分披露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及与金融工具的风险等披露事项。

（2）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严格的多级复核程序，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会计师阅读被审计单位的其他信息，与财务报表或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重大错报。

经过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p>

		<p>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存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p>

		<p>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六)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p>

		<p>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p>

		<p>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且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p>

		<p>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一对一沟通；</p> <p>(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p> <p>(五)邮寄资料；</p> <p>(六)媒体采访及报道；</p> <p>(七)现场参观；</p> <p>(八)网络会议；</p> <p>(九)走访投资者。</p>
12	<p>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p>

		<p>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p>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	无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法

(1) 查阅公司章程，并将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逐项对比；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

(1)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相关文件；

3、分析过程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通过查阅《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将二者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二) 公司经营范围；(三) 公司设立方式；(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 股份”、“第五章 董事会”、“第七章 监事会”、“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 通知”、“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及清算”中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并将二者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经核查，公司章程在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零四条中对上述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经核查，公司章程在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对上述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之第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通过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并将二者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条、第十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条、第十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规定。

《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零四条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规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方法

（1）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招标信息、公司投标文件、主要合同和相关会计凭证；

（2）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相关行业信息；

（4）获取公司各项资质、许可、认证证明文件；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daj.gov.cn>）、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sdsc.gov.cn>）、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itif.org.cn>）等公开信息。

2、事实依据

目前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GR201737000254	2017.12.28	2020.12.27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3370020151067	2015.9.30	2019.9.29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1-6-00144-2016	2016.11.16	2022.11.15

4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二级）	济南市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协会	01-18-02-010	2018.01.01	2018.12.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6400555	2016.07.18	2020.07.17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00917Q11186R6M	2017.08.24	2018.09.1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00916E10684R0M	2017.08.24	2018.09.15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00916S10534R0M	2017.08.24	2019.09.05

3、分析过程

对于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力设备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等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企业，客户根据招标产品和服务内容的不同，会在各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设定不同资质要求，各项资质文件需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缺少所需资质将无法参与投标；除电力企业之外的客户，如国电南瑞、许继电气等电力总承包商也会根据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的标准相应要求产品供应方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参与投标所需资质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等。

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为参与电力项目投标一般性资质要求；《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参与软件产品、运维服务施工投标所需资质；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二级）》为参与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类产品及其运维服务投标所需资质。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了全部开展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资质、许可、认证，且各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违规开展业务、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从事各项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资质、许可、认证，且各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有 3 项资质将在 2018 年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申请续期方式	续期主要指标要求	到期时间	首次取得时间及已续期次数	续期障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向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1、顾客投诉为 0； 2、常规产品直通率达 90%； 3、电力系统自动监控装置使用一年内故障维修率低于 5%。	2018.9	1999.12. 已续期 6 次	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向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1、可回收类废弃物的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 2、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 3、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2018.9	2013 年 12 月 已续期 过 1 次	无
安全技术防范	向济南	1.获三级设计施工单位确认登记证壹	2018.12.31	2012 年	无

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二级）	市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协会申请等级确认登记	年以上，近一年内完成三级以上工程 4 个（其中 80 万元以上工程不少于 1 个），且投资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已建工程须符合公安机关技防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并按 GB50348—2004、GA308-2001 标准验收合格；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企业的中层以上主要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应有六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3. 建立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具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 注册资金 300 万元（实缴）以上。		6 月 已续期 6 次	
-------------------	---------------------	----------------------------------------------------------------------------------------------------------------------------------------------------------------------------------------------------------------------------------------------------------------	--	-------------------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随着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相关资质已经过多次续期，公司持续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预计各项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6、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

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调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自建及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 (2) 访谈公司行政人员；
- (3) 查询公安部消防局(<http://www.119.gov.cn/xiaofang/>)、山东 365 消防服务网(<http://sd.119.gov.cn/xiaofang/>)网站信息；
- (4) 现场核查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2、事实依据

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消防验收	消防设施配备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608号5号楼	5,824.79	研发、生产、办公	济南市公安局已于2004年8月19日出具济公消高新验2004第36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确认该工程消防方面合格。	配备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灯、应急照明设备

(2) 租赁房产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消防验收	消防设施配备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600号山东大学科技产业园9号楼	1,923.36	生产、仓库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已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济公消竣备字[2014]第189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济公消竣复字[2014]第0020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确认工程复查合格。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灯、应急照明设备
济南市千佛山路7号华特广场4号楼B座一层、二层	553.23	办公	暂未取得消防验收、未办理消防备案	配备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灯、应急照明设备

经查询公安部消防局及山东 365 消防服务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3、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按照其具体项目情况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明确了须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范围。

根据前述规定，山大电力自建的位于高新区颖秀路 608 号 5 号楼的研发、生产及办公用房应办理消防验收，且已办理完成。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租用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600 号山东大学科技园 9 号楼的车间/仓库用房，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并非《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须办理消防验收的生产车间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或消防验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且已办理完成。

公司租用的位于济南市千佛山路 7 号华特广场 4 号楼 B 座一层、二层的办公用房暂未取得消防验收、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山大电力租赁的房产因未取得消防验收、未办理消防备案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整改的，出租方及房屋所有权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和规范；如租赁房屋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出租方向承租方补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因搬迁产生的费用或受到的损失等；如承租方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消防验收、未办理消防备案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以

罚款等处罚，出租方应向承租方赔偿该等罚款等损失。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有房产已按规定通过消防验收，不存在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目前租赁的位于济南市千佛山路7号华特广场4号楼B座一层、二层房屋暂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董事会及行政中心办公。该房产紧邻山东大学，公司董事梁军、张波、丁磊、刘英亮、栾兆文均为山东大学教师，曾经承担教学工作，公司租赁该处房产旨在便于上述董事兼顾公司管理及教学，2018年4月，山东大学同意上述董事办理留职停薪，不再承担学校其他工作，专职在山大电力工作。该房产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其配备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桌椅等常用办公设备，无生产、研发设备；租赁面积较小，房屋租金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一致，可替代性强。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山大电力租赁的房产因未取得消防验收、未办理消防备案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整改的，出租方及房屋所有权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和规范；如租赁房屋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出租方向承租方补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因搬迁产生的费用或受到的损失等；如承租方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消防验收、未办理消防备案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以罚款等处罚，出租方应向承租方赔偿该等罚款等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如该租赁房屋因消防问题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无需就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

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应对消防安全风险的措施如下：

（1）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各单位第一管理者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防火日常管理和落实工作”，要求厂内有关单位“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公司消防工作管理规定。做好职工的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专人管理，使器材设施保持清洁有效。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各岗位的防火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本岗位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组织扑救，保护现场，协助查明起火原因”。

（2）设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

公司设有安全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上级公安消防部门决定；具体落实防火制度，审核技术标准，监督检查违规行为和消防日常管理；开展防火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对全厂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实行统一管理，对失效和用过的灭火器材及时进行更换等。

（3）配置消防配套设备、设施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内灭火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4）强化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制作安全检查记录。具体消防方面的核查内容包括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是否放置在指定地点、完好且在有效期内，防火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各种安全标识及撤离标识是否张贴完好，仓库范围内严禁烟火，报警器是否正常工作等。

经访谈及现场查看，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制定消防制度、配备了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消防自查和接受检查，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消防验收及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也不存在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虽然存在部分租赁办公场所未能办理消防备案，但公司通过完善消防基础设施、配备专门消防检查人员及负责人日常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等方式强化了消防管理，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防范消防风险。且该处房产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面积较小，无生产及研发资产，可替代性强，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消防相关事项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及做重大事项提示的情形；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及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七）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公司自有及租赁场所，具体消防安全情况如下：

地址	性质	建筑/租赁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高新区颖秀路608号5号楼	自有	5824.79	研发、生产	配备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已于2004年8月19日出具济公消高

				设备	新验 2004 第 36 号《关于同意山大电力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确认该工程消防方面合格。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600 号山东大学科技产业园 9 号楼	租赁	1,923.36	生产、仓库	配备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济公消竣备字[2014]第 189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确认山大华天已进行建设工程(复验)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济公消竣复字[2014]第 0020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确认工程复查合格。
济南市千佛山路 7 号华特广场 4 号楼 B 座一层、二层	租赁	553.23	办公	配备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	暂未取得消防验收及未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租用的济南市千佛山路 7 号华特广场 4 号楼 B 座一层、二层房屋用途为公司董事会及行政中心办公用房，主要资产为电脑、办公桌椅等常用办公设备，无生产、研发设备；该房屋租金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一致，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山大电力租赁的房产因未取得消防验收、未办理消防备案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整改的，出租方及房屋所有权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和规范；如租赁房屋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出租方向承租方补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因搬迁产生的费用或受到的损失等；如承租方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消防验收、未办理消防备案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以罚款等处罚，出租方应向承租方赔偿该等罚款等损失。

2、公司防范消防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各单位第一管理者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防火日常管理和落实工作”，要求厂内有关单位“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公司消防工作管理规定。做好职工的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专人管理，使器材设施保持清洁有效。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各岗位的防火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本岗位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组织扑救，保护现场，协助查明起火原因”。

(2) 设置消防管理部门

公司设有安全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上级公安消防部门决定；具体落实防火制度，审核技术标准，监督检查违规行为和消防日常管理；开展防火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对全厂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实行统一管理，对失效和用过的灭火器材及时进行更换等。

(3) 配置消防配套设施、设施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内灭火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4) 强化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制作安全检查记录。具体消防方面的核查内容包括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是否放置在指定地点、完好且在有效期内，防火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各种安全标识及撤离标识是否张贴完好，仓库范围内严禁烟火，报警器是否正常工作等。

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消防验收及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也不存在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虽然存在部分租赁办公场所未能办理消防备案，但公司通过完善消防基础设施、配备专门消防检

查人员及负责人日常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等方式强化了消防管理，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防范消防风险。且该处房产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面积较小，无生产及研发资产，可替代性强，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消防相关事项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及做重大事项提示的情形；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及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3）请说明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回复：

（一）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

1、调查程序

（1）查阅泉韵投资、泉礼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2）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等。

2、事实依据

（1）泉韵投资、泉礼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2）公司三会文件；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系统公示信息。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泉韵投资、泉礼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三会文件，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了企业营业范围、出资方式、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等。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9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欣唐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张利	121.22	121.22	16.49%
2	刘红卫	101.94	101.94	13.87%
3	齐曙光	97.47	97.47	13.26%
4	孙怡	64.47	64.47	8.77%
5	蒋明艳	64.47	64.47	8.77%
6	连守军	60.61	60.61	8.24%
7	张宗保	37.47	37.47	5.10%
8	王雨峰	22.04	22.04	3.00%
9	徐海峰	22.04	22.04	3.00%
10	张世斌	22.04	22.04	3.00%
11	李保伟	14.33	14.33	1.95%
12	王汉之	14.33	14.33	1.95%
13	李志勇	14.33	14.33	1.95%
14	李欣唐	12.34	12.34	1.68%
15	牟文东	8.27	8.27	1.12%
16	袁传杰	8.27	8.27	1.12%

17	史磊	8.27	8.27	1.12%
18	陈延道	8.27	8.27	1.12%
19	聂钢	8.27	8.27	1.12%
20	张立泉	8.27	8.27	1.12%
21	卢鹏	8.27	8.27	1.12%
22	王勇	8.27	8.27	1.12%
合计		735.26	735.26	100%

2、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9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裴林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万芳	97.47	97.47	13.55%
2	王剑	97.47	97.47	13.55%
3	李宏斌	93.67	93.67	13.02%
4	赵传刚	93.67	93.67	13.02%
5	杜涛	93.67	93.67	13.02%
6	王恩起	93.67	93.67	13.02%
7	闵越	62.54	62.54	8.69%
8	韩继生	37.47	37.47	5.21%
9	孙小军	37.47	37.47	5.21%
10	裴林	12.34	12.34	1.72%
合计		719.44	719.44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泉韵投资和泉礼投资不存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泉韵投资、泉礼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股权变更工商资料；查阅股东承诺函、股东间关联关系以及对委托持股协议、公证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三会决议。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承诺函、股东间关联关系以及对委托持股协议、公证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三会决议。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承诺函、股东间关联关系以及对委托持股协议、公证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三会决议，确认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三) 请说明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2、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现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山大产业集团、泉韵投资、泉礼投资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梁军、张波、丁磊、刘英亮、栾兆文、裴林、李欣唐、孟昭勇、安玉秀、张世敏、车仁飞、王中、苗怀平、范作程、朱诚 15 名自然人股东。

3、分析过程

经核查，确认公司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为 18 人，其中山大产业集团为山东大学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通过泉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2 人（包括公司股东李欣唐），通过泉礼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0 人（包括公司股东裴林），穿透合并计算公司共有股东 48 人。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直接股东数量为 18 人，间接股东数量 32 人，穿透合并计算后公司共有股东 48 人，合计未超过 200 人。

8、2001 年 4 月 12 日，山大华天、电气研究所、梁军、张波、丁磊以货币出资设立电力有限，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山大华天、电气研究所的股权性质，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程序；如未履行请补充说明目前的规范措施；（2）就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1）查阅相关公司工商资料；

- (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 (3) 取得《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
- (4) 查阅历次国有资产登记文件。

2、事实依据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下属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下属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的通知》、《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

3、分析过程

经核查，电力有限系由山大华天、电气研究所、梁军、张波和丁磊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由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电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华天	270	270	45%
2	电气研究所	210	210	35%
3	梁军	48	48	8%
4	张波	36	36	6%
5	丁磊	36	36	6%
合计		600	600	100%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6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 年电气研究所的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根据山东大学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申请人成立时，电气研究所为山东大学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持有电力有限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山大华天为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为山大华天控股股东，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为山东大学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山大华天持有电力有限的股权中含有国有法人股成分。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变更)、财政部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已失效)等相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根据山东大学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山大华天和电气研究所为山东大学所属企业,山东大学对其实施具体管理。山东大学认可并确认山大华天、电气研究所对电力有限的投资。2011 年 5 月 12 日,电力有限取得了经教育部和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2017 年 7 月 4 日,电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申请人,2017 年 8 月 25 日申请人取得了经教育部和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2017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向山东大学出具教财司函[2017]742 号《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下属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的通知》,财政部批准了申请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财科教函[2017]125 号)。电力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申请人等情况,在历次国有产权登记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过程中进行了整体审核和确认,符合山东大学管理程序,并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审批确认,合法合规。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山大华天、电气研究所对电力有限的投资程序及电力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已在国有产权登记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过程中进行了整体审核和确认,符合山东大学管理程序,并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审批确认,电力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

9、公司历史中存在代持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1、调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
- (2) 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
- (3) 查阅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 (4) 查阅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查阅股东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承诺函。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工商资料、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确认公司在 2001 年设立时及后续变更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显名股东梁军、张波、丁磊将代持出资额转让给隐名股东，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三方签署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书》，对代持事实进行了确认，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各方签署的协议进行了公证。此后，公司股东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阶段代持情况如下：

(1) 2001 年 4 月，电力有限设立

2001 年 4 月 12 日，山大华天、电气研究所、梁军、张波、丁磊以货币出资设立电力有限，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

电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大华天	270.00	270.00	45.00%
2	电气研究所	210.00	210.00	35.00%
3	梁军	48.00	48.00	8.00%
4	张波	36.00	36.00	6.00%
5	丁磊	36.00	36.00	6.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2001年3月31日，梁军、张波和丁磊与下列隐名股东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代其持有电力有限股份。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实际出资额
1	梁军	梁军	20.00
2		安玉秀	9.00
3		孟昭勇	8.00
4		李欣唐	4.00
5		李宇兵	3.00
6		苗怀平	2.00
7		范作程	2.00
小计			48.00
8	张波	张波	17.00
9		张世敏	4.00
10		张居民	3.00
11		刘英亮	2.00
12		李宏斌	2.00
13		朱诚	2.00
14		赵传刚	2.00
15		杜涛	2.00
16		王恩起	2.00
小计			36.00
17	丁磊	丁磊	8.00
18		栾兆文	8.00
19		裴林	8.00
20		赵建国	4.00
21		王剑	2.00

22		孙小军	2.00
23		韩继生	2.00
24		闵越	2.00
小计			36.00
合计			120.00

(2)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5 日，电力有限召开 2007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山大华天将其持有电力有限的 2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电气研究所、梁军、张波、丁磊，转让价格为 2.25 元/每出资额元。2007 年 11 月 16 日，山大华天分别与电气研究所、梁军、张波和丁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电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气研究所	270.00	270.00	45.00%
2	梁军	128.00	128.00	21.33%
3	张波	106.00	106.00	17.67%
4	丁磊	96.00	96.00	16.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此次山大华天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出资额，梁军、张波和丁磊三名自然人代 27 名隐名股东受让 210 万元出资额，其中韩学山、王中、齐曙光、刘玉田、车仁飞、万芳 6 人为新增隐名股东。

2007 年 11 月 2 日，梁军、张波、丁磊分别与下列隐名股东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代其持有电力有限出资额。此次转让后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2001 年设立时实际出资额	此次受让出资额	受让后出资额
1	梁军	梁军	20.00	19.00	39.00
2		安玉秀	9.00	13.00	22.00
3		孟昭勇	8.00	16.00	24.00
4		李欣唐	4.00	13.00	17.00
5		苗怀平	2.00	4.00	6.00

6		范作程	2.00	4.00	6.00
7		李宇兵	3.00	-	3.00
8		韩学山	-	5.00	5.00
9		王中	-	3.00	3.00
10		齐曙光	-	3.00	3.00
小计			48.00	80.00	128.00
11	张波	张波	17.00	26.00	43.00
12		张世敏	4.00	5.00	9.00
13		张居民	3.00	-	3.00
14		刘英亮	2.00	13.00	15.00
1		李宏斌	2.00	3.00	5.00
16		朱诚	2.00	4.00	6.00
17		赵传刚	2.00	3.00	5.00
18		杜涛	2.00	3.00	5.00
19		王恩起	2.00	3.00	5.00
20		刘玉田	-	5.00	5.00
21		赵建国	-	5.00	5.00
小计			36.00	70.00	106.00
22	丁磊	丁磊	8.00	20.00	28.00
23		栾兆文	8.00	16.00	24.00
24		裴林	8.00	16.00	24.00
25		赵建国	4.00	-	4.00
26		王剑	2.00	-	2.00
27		孙小军	2.00	-	2.00
28		韩继生	2.00	-	2.00
29		闵越	2.00	-	2.00
30		车仁飞	-	4.00	4.00
31		万芳	-	4.00	4.00
小计			36.00	60.00	96.00
合计			120.00	210.00	330.00

(3)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2日，电力有限召开2010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电力有

限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电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200,000.00 元，其中，电气研究所新增出资 1,890,000.00 元，梁军新增出资 896,000.00 元，张波新增出资 742,000.00 元，丁磊新增出资 672,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气研究所	459.00	459.00	45.00%
2	梁军	217.60	217.60	21.33%
3	张波	180.20	180.20	17.67%
4	丁磊	163.20	163.20	16.00%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此次转增注册资本后，各隐名股东出资额同比例增加，转增后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2010年8月增资前出资额	2010年8月增资后出资额
1	梁军	梁军	39.00	66.30
2		孟昭勇	24.00	40.80
3		安玉秀	22.00	37.40
4		李欣唐	17.00	28.90
5		苗怀平	6.00	10.20
6		范作程	6.00	10.20
7		韩学山	5.00	8.50
8		李宇兵	3.00	5.10
9		王中	3.00	5.10
10		齐曙光	3.00	5.10
小计			128.00	217.60
11	张波	张波	43.00	73.10
12		刘英亮	15.00	25.50
13		张世敏	9.00	15.30
14		朱诚	6.00	10.20
15		李宏斌	5.00	8.50

16		赵传刚	5.00	8.50
17		杜涛	5.00	8.50
18		王恩起	5.00	8.50
19		刘玉田	5.00	8.50
20		赵建国	5.00	8.50
21		张居民	3.00	5.10
小计			106.00	180.20
22	丁磊	丁磊	28.00	47.60
23		栾兆文	24.00	40.80
24		裴林	24.00	40.80
25		赵建国	4.00	6.80
26		车仁飞	4.00	6.80
27		万芳	4.00	6.80
28		王剑	2.00	3.40
29		孙小军	2.00	3.40
30		韩继生	2.00	3.40
31		闵越	2.00	3.40
小计			96.00	163.20
合计			330.00	561.00

(4) 2012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日，电力有限召开2012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电力有限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200,000.00元，增资后，电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气研究所	918.00	918.00	45.00%
2	梁军	435.20	435.20	21.33%
3	张波	360.40	360.40	17.67%
4	丁磊	326.40	326.40	16.00%
合计		2,040.00	2,040.00	100.00%

此次转增注册资本后，各隐名股东出资额同比例增加，转增后代持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2012年5月增资前出资额	2012年5月增资后出资额
1	梁军	梁军	66.30	132.60
2		孟昭勇	40.80	81.60
3		安玉秀	37.40	74.80
4		李欣唐	28.90	57.80
5		苗怀平	10.20	20.40
6		范作程	10.20	20.40
7		韩学山	8.50	17.00
8		李宇兵	5.10	10.20
9		王中	5.10	10.20
10		齐曙光	5.10	10.20
小计			217.60	435.20
11	张波	张波	73.10	146.20
12		刘英亮	25.50	51.00
13		张世敏	15.30	30.60
14		朱诚	10.20	20.40
15		李宏斌	8.50	17.00
16		赵传刚	8.50	17.00
17		杜涛	8.50	17.00
18		王恩起	8.50	17.00
19		刘玉田	8.50	17.00
20		赵建国	8.50	17.00
21		张居民	5.10	10.20
小计			180.20	360.40
22	丁磊	丁磊	47.60	95.20
23		栾兆文	40.80	81.60
24		裴林	40.80	81.60
25		赵建国	6.80	13.60
26		车仁飞	6.80	13.60
27		万芳	6.80	13.60

28		王剑	3.40	6.80
29		孙小军	3.40	6.80
30		韩继生	3.40	6.80
31		闵越	3.40	6.80
小计			163.20	326.40
合计			561.00	1,122.00

(5) 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此次转让为电气研究所无偿将所持出资额划转给山大产业集团，自然人股东出资额不变，因此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动。

(6) 201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6日，公司员工分别设立泉韵投资和泉礼投资2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

2017年4月12日，电力有限召开2017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丁磊以5.51元/每出资额元的价格分别向泉韵投资、泉礼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电力有限500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当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电力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918.00	918.00	45.00%
2	梁军	435.20	435.20	21.33%
3	张波	360.40	360.40	17.67%
4	丁磊	326.30	326.30	15.996%
5	泉韵投资	0.05	0.05	0.002%
6	泉礼投资	0.05	0.05	0.002%
合计		2,040.00	2,040.00	100.00%

此次丁磊转让的出资额为其个人持有部分，其代其他人持有部分未发生变化，此次转让后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2017年4月转让前 出资额	2017年4月转让后 出资额
----	------	------	-------------------	-------------------

1	梁军	梁军	132.60	132.60
2		孟昭勇	81.60	81.60
3		安玉秀	74.80	74.80
4		李欣唐	57.80	57.80
5		苗怀平	20.40	20.40
6		范作程	20.40	20.40
7		韩学山	17.00	17.00
8		李宇兵	10.20	10.20
9		王中	10.20	10.20
10		齐曙光	10.20	10.20
小计			435.20	435.20
11	张波	张波	146.20	146.20
12		刘英亮	51.00	51.00
13		张世敏	30.60	30.60
14		朱诚	20.40	20.40
15		李宏斌	17.00	17.00
16		赵传刚	17.00	17.00
17		杜涛	17.00	17.00
18		王恩起	17.00	17.00
19		刘玉田	17.00	17.00
20		赵建国	17.00	17.00
21		张居民	10.20	10.20
小计			360.40	360.40
22	丁磊	丁磊	95.20	95.10
23		栾兆文	81.60	81.60
24		裴林	81.60	81.60
25		赵建国	13.60	13.60
26		车仁飞	13.60	13.60
27		万芳	13.60	13.60
28		王剑	6.80	6.80
29		孙小军	6.80	6.80
30		韩继生	6.80	6.80
31		闵越	6.80	6.80

小计	326.40	326.30
合计	1,122.00	1,121.90

2017年4月15日，隐名股东李宇兵、韩学山、齐曙光、张居民、刘玉田、赵建国、李宏斌、赵传刚、杜涛、王恩起、王剑、孙小军、韩继生、闵越、万芳分别向梁军、张波、丁磊、栾兆文、裴林、刘英亮、李欣唐转让了各自持有的全部电力有限出资额。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转让方	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额
1	梁军	梁军	132.60	-	-	132.60
2		孟昭勇	81.60	-	-	81.60
3		安玉秀	74.80	-	-	74.80
4		李欣唐	57.80	-	-	85.00
5		苗怀平	20.40	-	-	20.40
6		范作程	20.40	-	-	20.40
7		韩学山	17.00	李欣唐	17.00	-
8		李宇兵	10.20	裴林	10.20	-
9		王中	10.20	-	-	10.20
10		齐曙光	10.20	李欣唐	10.20	-
11		裴林(新增)	-	-	-	10.20
小计			435.20	-	37.40	435.20
12	张波	张波	146.20	-	-	146.20
13		刘英亮	51.00	-	-	85.00
14		张世敏	30.60	-	-	30.60
15		朱诚	20.40	-	-	20.40
16		李宏斌	17.00	李欣唐	17.00	-
17		赵传刚	17.00	栾兆文	17.00	-
18		杜涛	17.00	裴林	17.00	-
19		王恩起	17.00	刘英亮	17.00	-
20		刘玉田	17.00	刘英亮	17.00	-
21		赵建国	17.00	梁军	17.00	-
22		张居民	10.20	栾兆文	10.20	-

23		梁军(新增)	-	-	-	17.00
24		栾兆文(新增)	-	-	-	27.20
25		李欣唐(新增)	-	-	-	17.00
26		裴林(新增)	-	-	-	17.00
小计			360.40	-	112.20	360.40
27	丁磊	丁磊	95.10	-	-	129.10
28		栾兆文	81.60	-	-	81.60
29		裴林	81.60	-	-	81.60
30		赵建国	13.60	丁磊	13.60	-
31		车仁飞	13.60	-	-	13.60
32		万芳	13.60	丁磊	13.60	-
33		王剑	6.80	丁磊	6.80	-
34		孙小军	6.80	刘英亮	6.80	-
35		韩继生	6.80	刘英亮	6.80	-
36		闵越	6.80	张波	6.80	-
37		刘英亮(新增)	-	-	-	13.60
38		张波(新增)	-	-	-	6.80
小计			326.30	-	54.40	326.30
合计			1,121.90	-	204.00	1,121.90

针对上述出资额转让，转让方、显名股东、受让方和电力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签署《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确权及股权转让协议》，对代持事实进行确认并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受让方受让的股权继续由显名股东代为持有。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各方签署的协议进行了公证，证明四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协议书上四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实。

具体协议及公证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 (显名股东)	甲方 (转让方)	丙方 (受让方)	公证书编号
1	梁军	李宇兵	裴林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43 号
2		韩学山	李欣唐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44 号
3		齐曙光	李欣唐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55 号

4	张波	张居民	栾兆文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42 号
5		李宏斌	李欣唐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51 号
6		赵传刚	栾兆文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47 号
7		杜涛	裴林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46 号
8		王恩起	刘英亮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48 号
9		刘玉田	刘英亮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45 号
10		赵建国	梁军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40 号
11		丁磊	赵建国	丁磊
12	王剑		丁磊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49 号
13	孙小军		刘英亮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53 号
14	韩继生		刘英亮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52 号
15	闵越		张波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50 号
16	万芳		丁磊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54 号

此次转让后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 股东	隐名股东/ 转让方	实际出资额
1	梁军	梁军	132.60
2		孟昭勇	81.60
3		安玉秀	74.80
4		李欣唐	85.00
5		苗怀平	20.40
6		范作程	20.40
7		王中	10.20
8		裴林	10.20
小计			435.20
9	张波	张波	146.20
10		刘英亮	85.00
11		张世敏	30.60
12		朱诚	20.40
13		梁军	17.00
14		栾兆文	27.20
15		李欣唐	17.00
16		裴林	17.00
小计			360.40
17	丁磊	丁磊	129.10
18		栾兆文	81.60

19		裴林	81.60
20		车仁飞	13.60
21		刘英亮	13.60
22		张波	6.80
小计			326.30
合计			1,121.90

(7) 2017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14日，电力有限召开2017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各股东以5.51元/每出资额元价格对公司增资，增资后电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6,400,000.00元。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增资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1	山大产业集团	833.112	151.20
2	梁军	395.232	71.73
3	张波	327.294	59.40
4	丁磊	296.273	53.77
5	泉韵投资	734.924	133.38
6	泉礼投资	719.165	130.52
合计		3,306.00	6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力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1,069.20	1,069.20	40.50%
2	梁军	506.93	506.93	19.20%
3	张波	419.80	419.80	15.90%
4	丁磊	380.07	380.07	14.40%
5	泉韵投资	133.43	133.43	5.05%
6	泉礼投资	130.57	130.57	4.95%
合计		2,640.00	2,64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显名股东及部分隐名股东参与，增资后个人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此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1	梁军	梁军	132.60	8.27	140.87
2		孟昭勇	81.60	34.00	115.60

3		安玉秀	74.80	0.00	74.80
4		李欣唐	85.00	27.76	112.76
5		苗怀平	20.40	0.00	20.40
6		范作程	20.40	0.00	20.40
7		王中	10.20	0.00	10.20
8		裴林	10.20	0.00	10.20
9		车仁飞	0.00	1.70	1.70
小计			435.20	71.73	506.93
10	张波	张波	146.20	4.87	151.07
11		刘英亮	85.00	33.40	118.40
12		张世敏	30.60	0.00	30.60
13		朱诚	20.40	0.00	20.40
14		梁军	17.00	0.00	17.00
15		栾兆文	27.20	0.00	27.20
16		李欣唐	17.00	0.00	17.00
17		裴林	17.00	20.96	37.96
18		车仁飞	0.00	0.17	0.17
小计			360.40	59.40	419.80
19	丁磊	丁磊	129.10	20.86	149.96
20		栾兆文	81.60	23.20	104.80
21		裴林	81.60	0.00	81.60
22		车仁飞	13.60	2.22	15.82
23		刘英亮	13.60	0.00	13.60
24		张波	6.80	0.00	6.80
25		王中	0.00	7.49	7.49
小计			326.30	53.77	380.07
合计			1,121.90	184.90	1,306.80

(8) 201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4日，电力有限召开2017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梁军、张波、丁磊将代持出资额转让给被代持股东，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电力有限、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三方签署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书》，对代持事实进行了确认。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各

方签署的协议进行了公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不再存在代持情形。此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姓名	受让人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股权比例
1	梁军	李欣唐	112.76	4.2712%
2		孟昭勇	115.60	4.3788%
3		安玉秀	74.80	2.8333%
4		苗怀平	20.40	0.7727%
5		范作程	20.40	0.7727%
6		王中	10.20	0.3864%
7		车仁飞	1.70	0.0644%
8		裴林	10.20	0.3864%
9	张波	梁军	17.00	0.6439%
10		刘英亮	118.40	4.4848%
11		栾兆文	27.20	1.0303%
12		裴林	37.96	1.4379%
13		李欣唐	17.00	0.6439%
14		张世敏	30.60	1.1591%
15		朱诚	20.40	0.7727%
16		车仁飞	0.17	0.0064%
17	丁磊	张波	6.80	0.2576%
18		栾兆文	104.80	3.9697%
19		裴林	81.60	3.0909%
20		车仁飞	15.82	0.5992%
21		刘英亮	13.60	0.5152%
22		王中	7.49	0.2837%
合计	-	-	864.90	32.76%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电力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1,069.20	1,069.20	40.50%
2	梁军	157.87	157.87	5.98%
3	张波	157.87	157.87	5.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丁磊	149.96	149.96	5.68%
5	泉韵投资	133.43	133.43	5.05%
6	刘英亮	132.00	132.00	5.00%
7	栾兆文	132.00	132.00	5.00%
8	泉礼投资	130.57	130.57	4.95%
9	裴林	129.76	129.76	4.92%
10	李欣唐	129.76	129.76	4.92%
11	孟昭勇	115.60	115.60	4.38%
12	安玉秀	74.80	74.80	2.83%
13	张世敏	30.60	30.60	1.16%
14	苗怀平	20.40	20.40	0.77%
15	范作程	20.40	20.40	0.77%
16	朱诚	20.40	20.40	0.77%
17	车仁飞	17.69	17.69	0.67%
18	王中	17.69	17.69	0.67%
合计		2,640.00	2,64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协议及公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协议书》公证书编号	《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编号
1	梁军	孟昭勇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8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9 号
2		李欣唐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296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297 号
3		安玉秀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0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1 号
4		苗怀平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4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5 号
5		范作程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6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7 号
6		王中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6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7 号
7		裴林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8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9 号
8		车仁飞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2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3 号
9	张波	刘英亮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0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1 号
10		张世敏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2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3 号
11		朱诚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8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39 号
12		梁军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4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5 号
13		栾兆文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2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3 号
14		李欣唐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298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299 号
15		裴林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6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7 号
16		车仁飞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4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5 号
17	丁磊	栾兆文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0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1 号

18		裴林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4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05 号
19		车仁飞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0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1 号
20		刘英亮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2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3 号
21		张波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6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17 号
22		王中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8 号	(2017)济齐鲁证经字第 2329 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人与受让人确认其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予以解除，转让各方对于股权转让的事实不存在争议。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与解除均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查阅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查阅股东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承诺函。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工商资料、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

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三）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查阅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查阅股东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承诺函。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工商资料、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确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0、2017年公司进行了第三次增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山大产业基金增资是否需要山东大学或者教育部出具相关文件并说明依据，并就公司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三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2) 查阅山东大学或者教育部出具相关文件；

(3) 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等规定。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资料、三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山东大学或者教育部出具相关文件、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3、分析过程

(1) 公司增资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等规定,公司增资须履行如下程序:

① 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的规定,单位出资的各级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单位或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指示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单位或企业。

根据公司2017年4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该等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核查,电力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每股5.51元的价格对电力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2,040万元增加至2,640万元。其中,山大产业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51.2万元,梁军增加注册资本71.73万元,张波增加注册资本59.4万元,丁磊增加注册资本53.77万元,泉韵投资增加注

册资本 133.38 万元，泉礼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130.52 万元。

②资产评估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资产评估事项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

经核查，电力有限 2017 年 4 月增资前山大产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5%，2017 年 4 月增资后山大产业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0.5%。根据上述规定，电力有限应对此次增资进行资产评估并经山东大学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13 号《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电力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山东大学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山大经资字[2017]15 号《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决定》，同意电力有限注册资本金由 2,040 万元增至 2,640 万元。电力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加盖教育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教育部对电力有限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经济行为类型为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山大产业集团持有电力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③ 产权登记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的规定，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事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办理流程为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了加盖教育部财务司(审核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财政部中央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用章(审定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就申请人 2017 年 8 月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山东大学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2017 年 7 月 4 日，电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申请人，2017 年 8 月 25 日申请人取得了经教育部和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2017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向山东大学出具教财司函[2017]742 号《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下属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的通知》，财政部批准了申请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财科教函[2017]125 号)。电力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申请人等情况，在历次国有产权登记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过程中进行了整体审核和确认，符合山东大学管理程序，并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审批确认，合法合规。

(2) 山大产业集团对公司增资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 号)的规定，单位出资的各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山大产业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同意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2,040 万元增资至 2,640 万元。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电力有限 2017 年 4 月增资须履行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并报教育部备案、产权变更登记等程序。电力有限已就 2017 年 4 月增资事宜召开股东会、进行资产评估并取得教育部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 2017 年 8 月股改后一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山大产业集团 2017 年 4 月对电力有限增资须履行董事会决议的程序，山大产业集团已针对此事宜召开董事会会议。基于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电力有限 2017 年 4 月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公司环评建设情况，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1）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信息。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

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和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运维服务，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十六类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环评建设情况，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济南市环境评估中心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济环评估文[2003]47 号《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基本同意《报告表》编写的内容和结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高新区建设工程有关部门联合审核意见表》出具“同意你单位建设该项目。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我局验收合格，方可使用”的审批意见。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出具济环建验[2008]G061 号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 and 环境保护档案齐全。该项目生活办公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采用空调取暖。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

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明确了须办理排污许可的行业类别。根据该名录,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共三十三类,分别为畜牧业 03、农副食品加工业 13、食品制造业 14、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纺织业 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家具制造业 21、造纸和纸制品业 2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医药制造业 27、化学纤维制造业 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金属制品业 33、汽车制造业 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公共设施管理业 78、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卫生 84、其他行业、通用工序。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制造”小类。《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中规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行业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仅限“电池制造 384”。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 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公司在前述建设项目内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组装和产品调试,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污水,所产生的生活办公污水已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采用空调取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的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2)陈述内容，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 (1) 现场走访；
-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负责人；
- (3)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证明》；
- (4)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法》；

(5)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sdaj.gov.cn>)、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jnsafety.jinan.gov.cn>) 网站的公开信息。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规定的“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制造”小类。

因此，公司目前所属行业以及从事的具体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法(2002)》(该法已于 2014 年修订，申请人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为 2003 年，适用该法)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从事行业分析，公司不存在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2) 申请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安全生产制度。通过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安全生产作业的具体要求以及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处理

流程，确保各级部门及员工能够根据该制度管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②成立安全生产小组。小组由分管副总经理、各部门主管、各班组长组成，每个小组成员均为安全检查员，接受本地劳动保护知识的培训并有计划的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审查申请人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职能部门监督、贯彻、执行，并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抢救、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③定期对员工进行劳动保护知识宣传和培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皿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其完好和正常运行，同时督促员工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生产安全、职业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 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sdaj.gov.cn>)、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jnsafety.jinan.gov.cn>)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属行业以及从事的具体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且公司已在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

控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3、关于公司股东适格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学校领导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该情形是否披露。

回复：

1、调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股东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对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进行了核查。

(2) 查阅《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和《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或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任职情况登记表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关于加强所属企业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章制度。

2、事实依据

(1)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大产业集团	21,384,000	40.50%	法人
2	梁军	3,157,400	5.98%	自然人
3	张波	3,157,400	5.98%	自然人
4	丁磊	2,999,200	5.68%	自然人
5	泉韵投资	2,668,600	5.05%	有限合伙
6	刘英亮	2,640,000	5.00%	自然人
7	栾兆文	2,640,000	5.00%	自然人
8	泉礼投资	2,611,400	4.95%	有限合伙
9	裴林	2,595,200	4.92%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0	李欣唐	2,595,200	4.92%	自然人
11	孟昭勇	2,312,000	4.38%	自然人
12	安玉秀	1,496,000	2.83%	自然人
13	张世敏	612,000	1.16%	自然人
14	苗怀平	408,000	0.77%	自然人
15	范作程	408,000	0.77%	自然人
16	朱诚	408,000	0.77%	自然人
17	车仁飞	353,800	0.67%	自然人
18	王中	353,800	0.67%	自然人
合计		52,800,000	100.00%	-

(2)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及间接持股情况

①间接自然人股东通过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利	440,000.00	0.8333%
2	刘红卫	370,000.00	0.7008%
3	齐曙光	353,800.00	0.6701%
4	孙怡	234,000.00	0.4432%
5	蒋明艳	234,000.00	0.4432%
6	连守军	220,000.00	0.4167%
7	张宗保	136,000.00	0.2576%
8	王雨峰	80,000.00	0.1515%
9	徐海峰	80,000.00	0.1515%
10	张世斌	80,000.00	0.1515%
11	李保伟	52,000.00	0.0985%
12	王汉之	52,000.00	0.0985%
13	李志勇	52,000.00	0.0985%
14	李欣唐	44,800.00	0.0848%
15	牟文东	30,000.00	0.0568%
16	袁传杰	30,000.00	0.0568%
17	史磊	30,000.00	0.0568%
18	陈延道	30,000.00	0.0568%

19	聂钢	30,000.00	0.0568%
20	张立泉	30,000.00	0.0568%
21	卢鹏	30,000.00	0.0568%
22	王勇	30,000.00	0.0568%
合计		2,668,600.00	5.0542%

②间接自然人股东通过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万芳	353,800.00	0.6701%
2	王剑	353,800.00	0.6701%
3	李宏斌	340,000.00	0.6439%
4	赵传刚	340,000.00	0.6439%
5	杜涛	340,000.00	0.6439%
6	王恩起	340,000.00	0.6439%
7	闵越	227,000.00	0.4299%
8	韩继生	136,000.00	0.2576%
9	孙小军	136,000.00	0.2576%
10	裴林	44,800.00	0.0848%
合计		2,611,400.00	4.9458%

公司共有 15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及 32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任职情况以及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具有以下情形：

（1）国家公务员不得设立公司。《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国家公务员。

（2）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不得设立公司。《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 2

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党政机关在职干部。

(3) 限制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和《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或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任职情况登记表的通知》(中纪发[2000]4号)规定，“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

(4)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不得设立公司。《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5) 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持有股份。根据《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关于加强所属企业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学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学校所属企业入股。”根据山东大学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山东大学同意并确认梁军、张波、丁磊、栾兆文、刘英亮、裴林、李欣唐作为申请人股东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教育部规章以及山东大学相关纪律规定；山东大学对于上述人员的投资入股及任职无异议。根据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于2018年4月2日出具的确认函，车仁飞、万芳、孙怡、王勇、闵越、张利作为申请人股东并担任中层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教育部规章、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及山东大学相关纪律规定；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对于上述人员的投资入股及任职无异议。根据山大产业集团于2018年4月2日出具的确认函，朱诚、王剑、王恩起作为申请人股东并担任监事、中层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教育部规章、山大产业集团及山东大学相关纪律规定；山大产业集团对于上述

人员的投资入股及任职无异议。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高校领导干部。

(6) 现役军人不得设立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 127 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现役军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从业人员，均为适格股东。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符合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学校领导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共有 15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及 32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符合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学校领导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

1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泉韵投资、泉礼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其股份发行或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 （2）访谈公司高管。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高管访谈。

3、分析过程

2017 年 4 月 12 日，中铭国际出具《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0013 号），经评估，电力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12,329,300.00 元，根据当时注册资本 20,400,000.00 元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5.51 元。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确认 2017 年 4 月 12 日，电力有限召开 2017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丁磊以 5.51 元/每出资额元的价格分别向泉韵投资、泉礼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电力有限 500 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转让为自然人股东向合伙企业转让自有股份，并非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因此不属于

股份支付。

2017年4月14日，电力有限召开2017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各股东以5.51元/每出资额元价格对公司增资。包括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都参与了此次增资，此次增资旨在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优化股权结构，并非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此次增资价格与法人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且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因此不属于股份支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泉韵投资、泉礼投资取得股权转让及对公司的增资均非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上涨，请公司：（1）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其业绩大幅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其业绩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38,361,967.30	11.70%	213,401,174.91
净利润	35,317,677.02	13.39%	31,147,416.06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金额	占比	增长比例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218,142,907.22	91.52%	5.91%	205,971,814.94	96.52%
运维服务	16,912,880.83	7.10%	169.73%	6,270,236.57	2.94%
技术开发	3,306,179.25	1.39%	185.23%	1,159,123.40	0.54%
合计	238,361,967.30	100.00%	11.70%	213,401,174.91	100.00%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4,960,792.39元，增幅11.70%，主要是由于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稳定增长、运维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商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2017年商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6.52%和91.52%。近年来我国智能电网建设逐步普及，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优势明显，因此2017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017年，公司运维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0,642,644.26元，增幅为169.73%。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实现业务的多元化。以往在保修期结束后公司仍提供免费后续服务，2016年以后国家电网为提高设备运维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向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公司凭借产品的市场占比优势，与国家电网各公司签订运维合同数量增加，在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事使本业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2017年，技术开发收入较上年增长2,147,055.85元，增幅为185.23%。公司充分利用在电力领域的研发优势，积极了解客户技术服务需求，承接对外技术开发服务。公司近两年已承接技术服务研发类项目29个，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等，合同数量和金额逐年提高。

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了4,170,260.96元，增幅为13.39%。主要是由于：①营业收入增加了24,960,792.39元，相应的毛利增加了6,480,663.71元；②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较2016年下降了4,253,909.69元，管理费用增加9,289,105.02元；③公司2017年所得税费用抵减2015年、2016年的所得税减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3,854,355.39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其业绩大幅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其业绩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武

仪”、证券代码：430138）、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股份”，证券代码：300018.SZ）

单位：元

项目	国电武汉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534,829.17	47,623,377.63	-4.39%
净利润	12,975,123.69	11,770,416.69	10.24%
项目	中元股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04,040,309.75	359,010,984.09	12.54%
净利润	100,098,101.62	106,780,191.71	-6.26%
项目	山大电力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8,361,967.30	213,401,174.91	11.70%
净利润	35,317,677.02	31,147,416.06	13.39%

国电武汉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534,829.17 元，较 2016 年减少 4.39%，实现净利润 12,975,123.6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4%，主要原因为国电武汉主营产品升级改造项目需求增加，改造项目报价低，利润率高，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下降，但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中元股份营业收入来源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和医疗健康行业，其中，2016 年、2017 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收入分别为 200,552,739.34 元、209,846,997.30 元，增长 4.63%。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为 100,098,101.62 元，100,098,101.62 元，同比下降 6.26%，主要是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及计提子公司埃克森商誉减值导致的。

山大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和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运维服务和技术开发，可比公司国电武汉相对规模较小，中元股份业务涵盖范围较广、电力二次设备销售只是其业务构成的一部分。此外，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含量、公司资产规模等方面综合考虑，业绩规模及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

1、尽调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与公司销售及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

活动运行有效；

(2) 询问公司销售人员公司客户情况、公司营销渠道、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和业务开展模式，获取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比对销售数量、单价是否具有明显差异性，统计和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比重；

(3) 询问公司主要客户名单的变动原因和占比并判断其合理性；

(4) 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测试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签收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证据，核查销售数量及价格等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及匹配性情况；

(5) 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6)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货单、发票、增值税、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

(7) 函证程序确认销售金额及往来账余额。

2、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的访谈记录；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销售商品的合同、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货单证、发票、增值税、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客户验收单与询证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及根据上述（一）、（二）陈述内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16、请公司将两年财务指标简表中的总量数据以“万元”为单位进行列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的财务指标简表中的总量数据以“万元”为单位进行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27,607.92	25,053.96
负债总额	17,162.93	12,491.14
所有者权益	10,444.99	12,562.82
总股本	5,280.00	2,04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6.16
资产负债率（%）	62.12	49.86
流动比率（倍）	1.54	1.92
速动比率（倍）	1.07	1.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836.20	21,340.12
营业利润	3,565.49	2,370.25
利润总额	3,679.65	3,648.06
净利润	3,531.77	3,1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4.54	3,05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70	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473.66	3,63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5	1.78
净资产收益率（%）	21.36	25.0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0.77	24.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77
存货周转率（次）	1.68	2.37
毛利率（%）	51.08%	54.02%

17、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其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披露其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政策、时点、依据，结合运维服务的合同期限、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模式等，分析公司以收到价款或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而非在服务期内予以分摊确认收入的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可能性；（3）补充披露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政策、时点、依据，结合技术服务的合同期限、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收入确认、结算模式等，补充分析技术服务收入一次性确认而非按照服务期限予以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可能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其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披露其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销售商品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类、时间同步及监测装置等产品，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软件和故障录波装置联网主站类纯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与硬件产品捆绑销售、成套计价。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故障录波装置联网主站类纯软件产品，主要包括故障录波联网系统、电能质量联网数据分析平台、基于物联网的设备运行维护系统管理系统、电力系统录波数据可视化分析软件、行波测距综合数据分析平台，此类软件产品在销售时根据客户需求，有时会搭配交换机、处理器等硬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

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即客户收货并经验收或调试完成后即实现风险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只有当公司售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错发产品问题时客户才能够要求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重要性原则、及时性原则，不会存在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政策、时点、依据，结合运维服务的合同期限、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模式等，分析公司以收到价款或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而非在服务期内予以分摊确认收入的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可能性；

运维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运维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运营维护收入的实现；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有两种情形：①在一定的期限内对电力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此类运维服务合同期限较短，合同期限通常为 1-2 年，公司派专人在项目现场，负责设备定期巡检、精密维护、及时发现隐患、元器件缺陷排查、维修，系统软件的运转监视、系统升级、运转分析和汇总统计等相关工作，合同款项在合同执行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并在现场服务记录单签字后付款。②针对电力设备故障维修，单独签订维修合同，公司一次性提供维修服务、合同款项在甲方验收确认后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剩余的费用。

公司运维服务合同期限较短，通常为 1-2 年或按次收取费用，但实际服务期限在客户验收或收到价款、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最终确定，无法准确预估服务期限，无法准确按照服务期限在受益期内按月摊销，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按照合同约定、在运维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

确认运营维护收入的实现，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利润调节的可能性。

（三）补充披露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政策、时点、依据，结合技术服务的合同期限、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收入确认、结算模式等，补充分析技术服务收入一次性确认而非按照服务期限予以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可能性。

技术开发服务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或者利用已有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技术开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对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技术开发收入的实现，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中的合同期限通常视项目具体情况约定，无法准确预估服务期限，无法准确按照服务期限在受益期内按月摊销。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生效的 10 日内制定技术服务计划书，包括工作内容、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技术方法、技术难点以及解决方案，技术开发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客户在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技术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通常按照合同签订、验收、质保环节按比例付款，公司最终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利润调节的可能性。

（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进行穿行测试，认为公司销售流程内部控制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并与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特点进行勾稽

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抽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科目凭证，查阅并获取了业务合同、票据、凭证、验收单等；抽查 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确认各年度销售不存在跨期情况。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相关合同、银行流水单、票据、凭证、验收单等；往来款项函证。

3、分析过程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52%和 91.52%。

商品销售业务是指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按客户需求交付指定地点并验收或调试合格；运维服务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应用服务。包括业务咨询，设备维护等；技术开发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或者利用已有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

各项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类、时间同步及监测装置等产品，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软件和故障录波装置联网主站类纯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与硬件产品捆绑销售、成套计价。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故障录波装置联网主站类纯软件产品，主要包括故障录波联网系统、电能质量联网数据分析平台、基于物联网的设备运行维护系统管理系统、电力系统录波数据可视化分析软件、行波测距综合数据分析平台，此类软件产品在销售时根据客户需求，有时会搭配交换机、处理器等硬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

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即客户收货并经验收或调试完成后即实现风险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只有当公司售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错发产品问题时客户才能够要求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重要性原则、及时性原则，不会存在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运维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运维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运营维护收入的实现；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有两种情形：①在一定的期限内对电力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此类运维服务合同期限较短，合同期限通常为 1-2 年，公司派专人在项目现场，负责设备定期巡检、精密维护、及时发现隐患、元器件缺陷排查、维修，系统软件的运转监视、系统升级、运转分析和汇总统计等相关工作，合同款项在合同执行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并在现场服务记录单签字后付款。②针对电力设备故障维修，单独签订维修合同，公司一次性提供维修服务、合同款项在甲方验收确认后收取一定比例费用，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剩余的费用。

公司运维服务合同期限较短，通常为 1-2 年或按次收取费用，但实际服务期限在客户验收或收到价款、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最终确定，无法准确预估服务期限，无法准确按照服务期限在受益期内按月摊销，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按照合同约定、在运维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运营维护收入的实现，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技术开发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对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技术开发收入的实现，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中的合同期限通常视项目具体情况约定，无法准确预估服务期限，无法准确按照服务期限在受益期内按月摊销。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生效的 10 日内制定技术服务计划书，包括工作内容、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技术方法、技术难点以及解决方案，技术开发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客户在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技术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通常按照合同签订、验收、质保环节按比例付款，公司最终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利润调节的可能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 4、各项收入确认具体原则”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销售商品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类、时间同步及监测装置等产品，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软件和故障录波装置联网主站类纯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与硬件产品捆绑销售、成套计价。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故障录波装置联网主站类纯软件产品，主要包括故障录波联网系统、电能质量联网数据分析平台、基于物联网的设备运行维护系统管理系统、电力系统录波数据可视化分析软件、行波测距综合数据分析平台，此类软件产品在销售时根据客户需求，有时会搭配交换机、处理器等硬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

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现场验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即客户收货并经验收或调试完成后即实现风险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只有当公司售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错发产品问题时客户才能够要求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会计信息质量

要求的重要性原则、及时性原则，不会存在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运维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运维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运营维护收入的实现；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有两种情形：①在一定的期限内对电力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此类运维服务合同期限较短，合同期限通常为 1-2 年，公司派专人在项目现场，负责设备定期巡检、精密维护、及时发现隐患、元器件缺陷排查、维修，系统软件的运转监视、系统升级、运转分析和汇总统计等相关工作，合同款项在合同执行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并在现场服务记录单签字后付款。②针对电力设备故障维修，单独签订维修合同，公司一次性提供维修服务、合同款项在甲方验收确认后收取一定比例费用，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剩余的费用。

公司运维服务合同期限较短，通常为 1-2 年或按次收取费用，但实际服务期限在客户验收或收到价款、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最终确定，无法准确预估服务期限，无法准确按照服务期限在受益期内按月摊销，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按照合同约定、在运维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运营维护收入的实现，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技术开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对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技术开发收入的实现，公司以验收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中的合同期限通常视项目具体情况约定，无法准确预估服务期限，无法准确按照服务期限在受益期内按月摊销。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生效的 10 日内制定技术服务计划书，包括工作内容、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技术方法、技术难点以及解决方案，技术开发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客户在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技术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通常按照合同签订、验收、质保环节按比例付款，公司最终以验收

单或现场服务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1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销售或服务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销售渠道是否持续稳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客户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如存在依赖性，请补充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公开招标信息、公司投标文件、主要合同和相关会计凭证；

（2）对公司销售人员和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3）查阅相关行业信息及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2、核查结果及分析

（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销售或服务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销售渠道是否持续稳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销售或服务内容：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因此客户相对集中，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力系统软、硬件产品，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电集团、内蒙古电力等国有企业，根据《招标法》及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公开透明的招投标制度，并将招标信息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网电子商务平台”、“南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公开招标平台。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关注浏览以上招标平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资质、业绩条件

等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选择标包进行投标。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要在相关网站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才会被确定为正式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

对于北京四方等电力企业承包商客户，公司需首先满足资质要求，通过承包商的框架招标成为合格供应商，再由承包商通过询价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作为配套商间接向电力企业供货。

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依据：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按照招标结果确定，销售收款均通过公司间账户转账进行结算，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信用期，考虑到主要客户资信水平，预计能够在合理期间收到款项。

定价公允性：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公开透明的招投标制度，并将招标信息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网电子商务平台”、“南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公开招标平台。符合资质要求的厂商均可参与投标，客户按照产品价格、质量、服务、以往业绩等因素选择中标人，确保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议价能力：出于对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电力系统客户对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其产品技术和稳定性必须达到高标准；此外，电力二次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涉及多个高端技术领域，更新换代较快，需要资深专家和大批技术人才支持，技术门槛较高，因此符合要求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较少。

公司以往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多端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奥运工程、核电等国家重点项目取得了良好业绩，产品具备出色的性能及稳定性，能够提供从产品到技术开发的完整服务，在电力二次设备领域树立了品牌。随着电网对运行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电力系统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在产品技术、质量、价格、运行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的供应商，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由于我国电网建设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进行，电源建设主要通过五大发电集团进行，而公司产品大量用于输配电网环节，因此从最终合并关联方角度分析，需求方主要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2016、2017年度向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份额均在66%以上，前五大客户排名较为稳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因此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从各省级供电企业和分公司客户层级分析，主要

客户排名有所变动，主要是电力建设项目地域性和周期性变化所导致。2016、2017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6年度国家电网系统内前十名客户（合并关联方后）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0,926,713.10	19.18%
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7,863.19	7.41%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127,668.46	6.62%
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847,692.29	2.74%
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5,458,889.41	2.56%
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4,664,378.47	2.19%
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4,440,854.59	2.08%
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4,247,863.21	1.99%
9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4,212,832.08	1.97%
1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755,181.24	1.76%
合计		103,489,936.04	48.50%

2017年度国家电网系统内前十名客户（合并关联方后）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4,877,360.85	27.22%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2,044,216.57	5.05%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697,093.42	4.07%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0,512.93	3.66%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183,906.07	3.01%
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824,837.73	2.86%
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595,875.57	1.93%
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4,493,162.43	1.89%
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308,463.93	1.81%
1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796,762.79	1.59%
合计		126,542,192.29	53.09%

2016、2017年度国家电网系统内客户排名情况有所变化，主要由于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按照当地电力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需求情况自主招标，各地

区输电网发展阶段不同，对电力二次设备需求周期不同，且公司主要产品供货和安装调试完成一次性确认收入，使得各省级供电企业和分公司客户具有一定变化。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合理。

销售渠道是否持续稳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订单通过参加电力系统企业组织的招标取得。公司在济南、广州、北京、西安、南京、沈阳、重庆、福州、乌鲁木齐、武汉、哈尔滨、南宁、昆明、海口、深圳、上海等城市均派驻人员负责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派驻人员定期走访客户，深入了解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并密切关注各省电力企业公开招标信息，通过公司销售中心统一进行投标。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服务使各省电力企业对公司品牌认可度不断提高，保证了销售渠道的稳定性。

通过查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获取行业内其他企业销售模式描述发现，新三板挂牌公司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一、业务概要”中描述：“公司通过直接参加客户的招投标活动来获取销售合同，合同签署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发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创业板上市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描述：“公司电力行业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进行‘订单式生产’、现场安装调试、交付投运，实现向客户的直接销售。”表明行业内主要企业均通过参加电力系统客户组织的招标取得订单，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与客户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 主要关联方”部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山大华天	销售商品	12,820.51	-
山东大学	提供劳务	17,094.02	93,200.00

①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山大华天签订《临沂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维修合同》，由山大电力负责临沂供电公司8个变电站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的维修，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山东大学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③2018年1月15日，公司与山东大学签署《新能源班车及充电桩运营项目合作合同》，山东大学向公司租赁4辆新能源班车并同意公司在校园内建设新能源车辆的充电设备及配套设备，公司收取新能源班车使用费和充电桩服务费560,000.00元/年。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认为，除以上交易以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非公司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力系统软、硬件产品，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向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国家电网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比所致。

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电集团、内蒙古电力等国有企业，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公开透明的招投标制度，并将招标信息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网电子商务平台”、“南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公开招标平台，按照产品价格、质量、服务、以往业绩等因素选择中标人，确保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关注浏览以上招标平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资质、业绩条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选择标包进行投标。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要在相关网站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才会被确定为正式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对于北京四方等电力企业承包商客户，公司需首先满足资质要求，通过承包商的框架招标成为合格供应商，再由承包商通过询价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作为配套商间接向电力企业供货。

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按照招标结果确定，销售收款均通过公司间账户转账进行结算，销售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收款信用期**，考虑到主要客户资信水平，预计能够在合理期间收到款项。

公司以往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多端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奥运工程、核电等国家重点项目取得了良好业绩，产品具备出色的性能及稳定性，能够提供从产品到技术开发的完整服务，在电力二次设备领域树立了品牌。随着电网对智能化和运行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电力系统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在产品技术、质量、价格、运行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的供应商，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由于我国电网建设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进行，电源建设主要通过五大发电集团进行，而公司主要产品大量用于输配电网环节，因此从最终合并关联方角度分析，需求方主要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2016、2017年度向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份额均在66%以上，前五大客户排名较为稳定。从各省级供电企业和分公司客户层级分析，主要客户排名有所变动，主要是电力建设项目地域性和周期性变化所导致。目前电力行业的架构在未来还将长期存在，公司作为二次设备的生产厂商，客户主要来自电力系统，因此相关产品对主要电力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订单通过参加电力系统企业组织的招标取得。公司在济南、广州、北京、西安、南京、沈阳、重庆、福州、乌鲁木齐、武汉、哈尔滨、南宁、昆明、海口、深圳、上海等城市均派驻人员负责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派驻人员定期走访客户，深入了解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并密切关注各省电力企业公开招标信息，通过公司销售中心统一进行投标。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服务使各省电力企业对公司品牌认可度不断提高，保证了销售渠道的稳定性。

19、关于应收票据。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转让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说明所涉及票据融资票据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2）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3）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转让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709,655.88元和2,187,194.05元。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均背书转让或到期兑付，票据转让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无票据贴现情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未出现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受让人行使追索权的情形，不存在转让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不适用

（三）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适用

（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程序

通过对公司财务经理访谈、查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票据登记台账等，

对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业务的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票据出票人、票据前后手情况，关注票据的流入、流出，并对票据前后手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合同，关注其是否开具了交易发票、是否按照合同或订单以及发票上的交易内容履行了内部的收发货程序等，未发现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应收票据明细账、票据登记台账，相关合同、发票等凭证。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及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背书转让金额	30,254,418.57	18,250,651.23
到期兑付金额	2,704,363.62	131,492.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出票人均为公司客户，收票单位均为公司供应商，均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公司无票据贴现情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未出现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受让人行使追索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融资情形。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票据使用规范，票据转让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转让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上涨，且其中包含向个人预付的款项。请公司：

(1) 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 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4) 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存在现金付款，请补充披露其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票开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方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支付金额	
				2016年	2017年
1	刘娟	安装工程、配线工程预付款	非关联方	-	1,745,095.40
2	蒋鑫兰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3	李景东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42,000.00
4	王汉之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5	连守军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6	郭守颖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7	王剑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8	张守民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9	孙怡	上海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21,900.00	-
10	刘栩灿	北京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168,000.00
11	王晓龙	哈尔滨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33,300.00
12	吴国辉	上海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14,600.00
13	姜严立宇	南京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38,868.68
14	马汉钊	广州联络二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7,000.00
15	玉世锦	广西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29,250.00
16	周贝	海南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3,200.00
17	王秀珍	陕西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53,040.00
合计				21,900.00	2,426,354.08

上述预付账款各项交易背景及资金往来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况。公司未来将持续规范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二) 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事项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个人供应商刘娟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个人供应商刘娟按公司要求进行装配、配线、包装，并对装配、配线、包装的质量负责，双方按照计件方式根据协商的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工作清单进行结算。

事项 2-9：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员工的闲置房屋作为单身员工宿舍，参考房屋所在区平均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事项 10-17：公司为开拓市场及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最快速的服务响应，公司在各主要地区租赁房屋设立联络处，公司员工通过当地房产中介寻找租赁目标，参考租赁目标所在地区平均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三)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自主研发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因此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等电力企业及其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并采用按需订单式生产模式，按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确定生产周期安排，因此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市场预测、累计订单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经验数据，利用 ERP 系统进行计划管理，确定各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并及时采购。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4,960,792.39 元，同时客户对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不断提升，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为稳定优质供应商，部分采购合同约定以预付款方式进行交易，从而导致公司预付账款上升明显。另外，公司各类新业务的开展也是预付账款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 2017 年度公司承接国家电网带电检测业务，该类业务需外包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地点偏远，公司以预付款方式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

同，截止 2017 年末该业务预付款余额为 600,000.00 元。

(四) 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存在现金付款，请补充披露其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票开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工程、配线工程款	7,352,196.58	5.59%	7,574,847.22	6.29%
员工宿舍及各外地联络处房租费	1,335,489.00	1.01%	1,144,693.90	0.95%
合计	8,687,685.58	6.60%	8,719,541.12	7.24%

注：占比是指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719,541.12 元、8,687,685.58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24%、6.6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

公司部分产品的交付过程涉及大量现场调试及施工工作，为提高实施效率，公司一般选择在本地寻找合适供应商处理相关工作，公司基于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能力评价和质量管理制度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公司通过银行账户向个人供应商账户划转款项，个人供应商获取公司的确认结算单，通过税务部门代为开具合规发票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员工的闲置房屋作为单身员工宿舍，参考房屋所在区平均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后与其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定期通过银行账户向个人供应商账户划转款项，个人供应商通过税务部门代为开具合规发票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在各主要地区租赁房屋设立联络处，公司通过当地房产中介寻找租赁目标，参考租赁目标所在地区平均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后与其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定期通过银行账户向个人供应商账户划转款项，个人供应商通过税务部门代为开具合规发票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建立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①采购循环：

A.采购申请:

物资采购工作由供应部负责组织实施。物资需求计划原则上由需求部门提出,经相应领导审批后交供应部,供应部根据预算金额,指定相应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批量生产计划或高价值物料需求计划由生产部提出,经相关部门集体讨论,分管副总审批后提交供应部执行。

零散低价值物料的采购,可由供应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月度预估用量计划、库存报警及采购周期情况,直接制作采购订单,经供应部门经理审批后执行。

销售中心的项目物资需求,销售人员根据需求填写《外购设备、材料审批单》,报送销售中心领导审批后提交制造中心执行。

B.采购方式:

采购部门根据所需物资的品种、数量、使用时间、预算金额等情况,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洽谈和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

专项工程使用的材料一次性订货超过 1000 万元的,根据计划、工程内容等具体条件,由公司招标委员会指定招投标代理机构实行社会公开招标。

同一物料单批次采购额超过 30 万元或单品种物料年用量采购值超过 100 万元的并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招标条件的,采取邀请招标。

同一物料单批次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或单品种材料年用量采购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商务洽谈或询价、比价采购。

对于金额小(1 万元以内)、影响不大、时间要求紧的零散物料,可由供应部经批准后直接购买。

C.供应商管理:

供应部负责收集新供应商信息资料,组织生产、质检、研发部门对于新供应商进行评价,满足要求的供方经总经理授权的分管副总批准,纳入合格供方名单。

供应部每年定期组织生产、质检、研发部门对原有供应商进行评价,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建立供方档案,确保供应商供货能力和质量。

D.合同签订:

供应部根据招标、商务洽谈或议价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要求签订合同。

E.资料、物资存档：

对物资采购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应由供应部建档案保存。同时，对供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要做好妥善保管，在供货验收过程中要检查所供产品与样品的符合性，要周期性进行抽查。

F.物资验收入库：

采购物资到货后，采购员要及时报验，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由仓库管理员进行入库前的清点验收，清点核对实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有误损坏等。仓库管理员根据进货检验单对合格物资进行入库，开具入库单，不合格品由相关采购员办理退货事宜，完成入库手续。

G.付款：

采购物资办理入库后，由采购员凭《入库单》按合同或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付款手续，付款金额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H.监察与处罚：

财务和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对于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违纪现象，将视情节严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②生产循环：

A.职责：

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经理负责编制和实施，分管中心主任和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和监督工作。

销售中心负责提供季度及年度市场预测情况、销售计划及销售合同信息。

财务中心负责提供资金、费用、成本和有关生产经营效果预测。

采购部提供原辅材料价格、周期及市场预测和仓库库存数量等信息。

研发中心提供技术改造计划、科研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等信息。

质检部负责汇总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库的全过程质量检验工作，分析和改善全过程的质量问题。

B.周期生产计划的编制：

产品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中心的销售计划进行产能分析、依据销售

计划、采购周期和库存情况、产品开发计划等合理编制产品生产计划草案，召集各部门有关人员，对计划草案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会签后报工程制造中心主任审核，经分管副总批准通过，确定最终生产计划，发放到相关部门。

通用物料需求计划：生产部每月根据通用物料实际消耗、库存、采购周期、生产节奏预测等制定通用物料需求月度计划，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转供应部参考实施。

临时生产计划编制： 商务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根据《生产通知单》制订临时生产计划或生产订单，通知到有关部门。临时生产计划的内容包括品名、数量、规格、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交货期限等。

C.生产计划执行规定：

生产部组织各车间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部做好全公司的生产计划协调、调度等工作，合理安排生产，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督促。各部门应配合生产部的生产协调和调度工作。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生产部有权对公司的设备及物料进行调度。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要求开展工作，记录生产完成情况，定期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及下一步生产安排。

D.生产计划调整规定：

生产计划的调整由生产部根据订单变更、产品改型、原材料停产等由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为依据提出修订意见，经中心主任、分管副总审批通过后，发放到相关部门。生产过程中，如果客户要求更改技术协议，由商务部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生产部，由生产部临时调整生产计划，调整后经分管副总批准，再通知有关部门和生产车间及时调整生产任务。

③供应部仓库管理：

A.库房物流管理要求：

仓库管理员对库存材料负有直接责任，做到人各有责、物各有主、事事有人管。任何人不办理出库领料手续不得以任何名义从库内拿走物品，不得在货架或货位中乱翻乱动，仓库管理员有权制止和纠正其行为。仓库物资如有损失、报废、盘盈、盘亏等，仓库管理员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分析原因查明责任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准擅自处理。保管物资借出时必须在借物本上登记，注明大约归还时间，配套物资一律不准拆件零发。

B.仓库物资的入库：

外购物资到达后，由采购员填制《到货单》并报检；质检员检验合格后生成《检验单》，仓库管理员根据《检验单》生成《采购入库单》，打印完成后清点核对实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搬运到仓库存放，完成入库手续。委托加工半成品和各工序产品加工完后的入库手续类比外购物资入库手续进行办理。因生产需要而直接进入生产车间的外购物资或已完工的委托加工材料，应同时办理入库手续和出库手续，以准确反映公司的物流量。车间余料退库，仓库管理员根据沟通信息打《材料出库单》红字办理入库手续；销售退货时仓库管理员根据沟通信息、打《销售出库单》办理入库手续。维修合格品按照疑似不合格品处理流程运行；车间多余材料入库，由采购员按送料部门打《到货单》报质检部检验，仓库管理员相关执行流程。对于物资验收入库过程中所发现的有关数量、质量、规格、品种等不相符的现象，仓库管理员有权拒绝办理入库手续，并视其程度报告供应部门、质检部门经理或制造中心主任处理。

C.仓库物资的出库：

供应部仓库一切物资的对外发放，领料人均须在领料单上签名。根据 BOM 生成的《材料出库单》，仓库管理员录入领料部门及领料人，打印出单据后，准备好物资，通知领料人到仓库领料，当面清点后，领料人签字确认；领料人到仓库打印《其它出库单》，经部门经理及中心主任签字批准，再到仓库办理材料出库手续。出库单一式贰份，一联由领料人留存，一联交仓库管理员。发往外单位委托加工的材料，类比物资出库手续办理。所有工序人员其他出库时应说明要出库的物料编码或规格型号，仓库管理员打印《其它出库单》，经所在部门经理及中心主任签字批准后再到仓库领料。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使用人到仓库办理调拨手续，仓库管理员打印《调拨单》，经使用人所在部门经理签字确认后进行调整。发运员打印《销售出库单》，签字后到仓库领料发货。借出物资的处理，借出物资必须在 30 天内归还，如超期需办理其它出库手续。对于一切手续不全的提货、领料事项，仓库管理员有权拒绝发货，并视其程度报告供应部门或制造中心主任处理。

D.仓库盘点：

为达到仓库物料有效管理和公司财产有效管理的目的，仓库每年进行一次

大盘点，盘点时间一般在元旦前，由供应部联合财务部共同开展；不定期盘点由仓库自行根据需要进行安排，主要盘点贵重物资。当出现盘盈盘亏时要分析原因，经批准后通过《其它出库单》或《其它入库单》调整。

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结合供货情况及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同时公司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获取发票，每月定期在税务规定申报日期前，准确核算增值税及附加税，并定期按时完成税务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

2016年、2017年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情况：

单位：元

税种	税率	2017年缴纳金额	2016年缴纳金额
增值税	17%、11%、6%	27,243,321.28	23,263,897.24
城建税	7%	1,906,918.98	1,629,704.75
教育费附加	3%	817,251.00	698,44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44,834.01	465,629.94
合计		30,512,325.27	26,057,676.82

(五)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

对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预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公司的采购模式、结算政策、向个人预付款项的情形、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核查预付账款明细账，核查预付账款中对个人预付款项的金额，取得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核查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获取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个人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核查公司库存现金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了解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预付账款、库存现金明细表，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预付款项相关合同、发票，内部控制制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3、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及根据（一）、（二）、（三）、（四）陈述内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预付账款真实存在，预付账款增长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与预付款项中收款的个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

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资产状况 1、流动资产 (4)预付款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预付款项的情形，具体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事项序号	收款方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支付金额	
				2016年	2017年
1	刘娟	安装工程、配线工程预付款	非关联方	-	1,745,095.40
2	蒋鑫兰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3	李景东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42,000.00
4	王汉之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5	连守军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6	郭守颖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7	王剑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8	张守民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2,000.00
9	孙怡	上海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21,900.00	-
10	刘栩灿	北京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168,000.00
11	王晓龙	哈尔滨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33,300.00
12	吴国辉	上海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14,600.00
13	姜严立宇	南京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38,868.68
14	马汉钊	广州联络二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47,000.00
15	玉世锦	广西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29,250.00
16	周贝	海南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3,200.00
17	王秀珍	陕西联络处房租费	非关联方	-	53,040.00
合计				21,900.00	2,426,354.08

上述预付账款各项交易背景及资金往来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况。

事项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个人供应商刘娟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个人供应商刘娟按公司要求进行装配、配线、包装，并对装配、配线、包装的质量负责，双方按照计件方式根据协商的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工作清单进行结算。

事项 2-9：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员工的闲置房屋作为单身员工宿舍，参考房

屋所在区平均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事项 10-17：公司为开拓市场及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最快速的服务响应，公司在各主要地区租赁房屋设立联络处，公司员工通过当地房产中介寻找租赁目标，参考租赁目标所在地区平均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工程、配线工程款	7,352,196.58	5.59%	7,574,847.22	6.29%
员工宿舍及各外地联络处房租费	1,335,489.00	1.01%	1,144,693.90	0.95%
合计	8,687,685.58	6.60%	8,719,541.12	7.24%

注：占比是指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719,541.12 元、8,687,685.58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24%、6.6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

公司部分产品的交付过程涉及大量现场调试及施工工作，为提高实施效率，公司一般选择在本地寻找合适供应商处理相关工作，公司基于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能力评价和质量管理制度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公司通过银行账户向个人供应商账户划转款项，个人供应商获取公司的确认结算单，通过税务部门代为开具合规发票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员工的闲置房屋作为单身员工宿舍，参考房屋所在区平均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后与其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定期通过银行账户向个人供应商账户划转款项，个人供应商通过税务部门代为开具合规发票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在各主要地区租赁房屋设立联络处，公司通过当地房产中介寻找租赁目标，参考租赁目标所在地区平均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后与其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定期通过银行账户向个人供应商账户划转款项，个人供应商通过税务部门代为开具合规发票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建立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①采购循环:

A. 采购申请:

物资采购工作由供应部负责组织实施。物资需求计划原则上由需求部门提出,经相应领导审批后交供应部,供应部根据预算金额,指定相应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批量生产计划或高价值物料需求计划由生产部提出,经相关部门集体讨论,分管副总审批后提交供应部执行。

零散低价值物料的采购,可由供应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月度预估用量计划、库存报警及采购周期情况,直接制作采购订单,经供应部门经理审批后执行。

销售中心的项目物资需求,销售人员根据需求填写《外购设备、材料审批单》,报送销售中心领导审批后提交制造中心执行。

B. 采购方式:

采购部门根据所需物资的品种、数量、使用时间、预算金额等情况,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洽谈和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

专项工程使用的材料一次性订货超过 1000 万元的,根据计划、工程内容等具体条件,由公司招标委员会指定招投标代理机构实行社会公开招标。

同一物料单批次采购额超过 30 万元或单品种物料年用量采购值超过 100 万元的并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招标条件的,采取邀请招标。

同一物料单批次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或单品种材料年用量采购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商务洽谈或询价、比价采购。

对于金额小(1万元以内)、影响不大、时间要求紧的零散物料,可由供应部经批准后直接购买。

C. 供应商管理:

供应部负责收集新供应商信息资料,组织生产、质检、研发部门对于新供应商进行评价,满足要求的供方经总经理授权的分管副总批准,纳入合格供方名单。

供应部每年定期组织生产、质检、研发部门对原有供应商进行评价,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建立供方档案,确保供应商供货能力和质量。

D. 合同签订:

供应部根据招标、商务洽谈或议价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要求签订合同。

E. 资料、物资存档:

对物资采购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应由供应部建档案保存。同时,对供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要做好妥善保管,在供货验收过程中要检查所供产品与样品的符合性,要周期性进行抽查。

F. 物资验收入库:

采购物资到货后,采购员要及时报验,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由仓库管理员进行入库前的清点验收,清点核对实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有误损坏等。仓库管理员根据进货检验单对合格物资进行入库,开具入库单,不合格品由相关采购员办理退货事宜,完成入库手续。

G. 付款:

采购物资办理入库后,由采购员凭《入库单》按合同或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付款手续,付款金额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H. 监察与处罚:

财务和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对于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违纪现象,将视情节严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②生产循环:

A. 职责:

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经理负责编制和实施,分管中心主任和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和监督工作。

销售中心负责提供季度及年度市场预测情况、销售计划及销售合同信息。

财务中心负责提供资金、费用、成本和有关生产经营效果预测。

采购部提供原辅材料价格、周期及市场预测和仓库库存数量等信息。

研发中心提供技术改造计划、科研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等信息。

质检部负责汇总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库的全过程质量检验工作,分析和改善全过程的质量问题。

B. 周期生产计划的编制:

产品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中心的销售计划进行产能分析、依据销售计划、采购周期和库存情况、产品开发计划等合理编制产品生产计划草案，召集各部门有关人员，对计划草案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会签后报工程制造中心主任审核，经分管副总批准通过，确定最终生产计划，发放到相关部门。

通用物料需求计划：生产部每月根据通用物料实际消耗、库存、采购周期、生产节奏预测等制定通用物料需求月度计划，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转供应部参考实施。

临时生产计划编制：商务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根据《生产通知单》制订临时生产计划或生产订单，通知到有关部门。临时生产计划的内容包括品名、数量、规格、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交货期限等。

C. 生产计划执行规定：

生产部组织各车间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部做好全公司的生产计划协调、调度等工作，合理安排生产，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督促。各部门应配合生产部的生产协调和调度工作。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生产部有权对公司的设备及物料进行调度。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要求开展工作，记录生产完成情况，定期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及下一步生产安排。

D. 生产计划调整规定：

生产计划的调整由生产部根据订单变更、产品改型、原材料停产等由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为依据提出修订意见，经中心主任、分管副总审批通过后，发放到相关部门。生产过程中，如果客户要求更改技术协议，由商务部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生产部，由生产部临时调整生产计划，调整后经分管副总批准，再通知有关部门和生产车间及时调整生产任务。

③供应部仓库管理：

A. 库房物流管理要求：

仓库管理员对库存材料负有直接责任，做到人各有责、物各有主、事事有人管。任何人不办理出库领料手续不得以任何名义从库内拿走物品，不得在货架或货位中乱翻乱动，仓库管理员有权制止和纠正其行为。仓库物资如有损失、报废、盘盈、盘亏等，仓库管理员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分析原因查明责任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准擅自处理。保管物资借出时必须在借物

本上登记，注明大约归还时间，配套物资一律不准拆件零发。

B. 仓库物资的入库：

外购物资到达后，由采购员填制《到货单》并报检；质检员检验合格后生成《检验单》，仓库管理员根据《检验单》生成《采购入库单》，打印完成后清点核对实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搬运到仓库存放，完成入库手续。委托加工半成品和各工序产品加工完后的入库手续类比外购物资入库手续进行办理。因生产需要而直接进入生产车间的外购物资或已完工的委托加工材料，应同时办理入库手续和出库手续，以准确反映公司的物流量。车间余料退库，仓库管理员根据沟通信息打《材料出库单》红字办理入库手续；销售退货时仓库管理员根据沟通信息、打《销售出库单》办理入库手续。维修合格品按照疑似不合格品处理流程运行；车间多余材料入库，由采购员按送料部门打《到货单》报质检部检验，仓库管理员相关执行流程。对于物资验收入库过程中所发现的有关数量、质量、规格、品种等不相符的现象，仓库管理员有权拒绝办理入库手续，并视其程度报告供应部门、质检部门经理或制造中心主任处理。

C. 仓库物资的出库：

供应部仓库一切物资的对外发放，领料人均须在领料单上签名。根据 BOM 生成的《材料出库单》，仓库管理员录入领料部门及领料人，打印出单据后，准备好物资，通知领料人到仓库领料，当面清点后，领料人签字确认；领料人到仓库打印《其它出库单》，经部门经理及中心主任签字批准，再到仓库办理材料出库手续。出库单一式贰份，一联由领料人留存，一联交仓库管理员。发往外单位委托加工的材料，类比物资出库手续办理。所有工序人员其他出库时应说明要出库的物料编码或规格型号，仓库管理员打印《其它出库单》，经所在部门经理及中心主任签字批准后再到仓库领料。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使用人到仓库办理调拨手续，仓库管理员打印《调拨单》，经使用人所在部门经理签字确认后进行调整。发运员打印《销售出库单》，签字后到仓库领料发货。借出物资的处理，借出物资必须在 30 天内归还，如超期需办理其它出库手续。对于一切手续不全的提货、领料事项，仓库管理员有权拒绝发货，并视其程度报告供应部门或制造中心主任处理。

D. 仓库盘点：

为达到仓库物料有效管理和公司财产有效管理的目的，仓库每年进行一次大盘点，盘点时间一般在元旦前，由供应部联合财务部共同开展；不定期盘点由仓库自行根据需要进行安排，主要盘点贵重物资。当出现盘盈盘亏时要分析原因，经批准后通过《其它出库单》或《其它入库单》调整。

2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58,947,472.12 元和 79,858,348.53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3%、30.23%。

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4,217.54	776,509.64	11,927,707.90	8,860,689.06	-	8,860,689.06
委托加工物资	1,905,902.84	-	1,905,902.84	1,403,361.54	-	1,403,361.54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2,668,039.34	-	12,668,039.34	6,951,574.54	-	6,951,574.54
库存商品	5,281,094.54	-	5,281,094.54	5,120,419.68	-	5,120,419.68
发出商品	48,320,996.46	245,392.55	48,075,603.91	36,611,427.30	-	36,611,427.30
合计	80,880,250.72	1,021,902.19	79,858,348.53	58,947,472.12	-	58,947,472.12

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有：

（1）订单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订单金额	360,891,999.03	359,755,409.19

报告期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7 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履行 情况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 16 年 2 批青海海北海宴县原子城充换电站充电桩	销售充电设备	3,307,500.03	2016.08.15	履行完毕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 16 年 2 批青海海西格尔木市充换电站充电桩	销售充电设备	3,422,160.07	2016.08.15	履行完毕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山东 16 年库存青岛平度 10kV 配电线路运行监测终端维修录波型故障指示器	销售录波型故障指示器	3,609,515.52	2016.12.02	履行完毕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 17 年 2 批检修公司 220kV 吕牵二线等跨越高铁线路安装分布式故障诊断装置	销售分布式行波	5,472,000.00	2017.06.30	正在履行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 17 年 2 批检修公司 220kV 安兴一二线等跨越高铁线路安装分布式故障诊断装置	销售分布式行波	5,472,000.00	2017.06.30	正在履行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山东 17 年 2 批枣庄供电公司 220kV 十檀 I/II 线、110kV 奚鲁线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维修	销售线路在线监测	3,546,600.00	2017.06.12	履行完毕

7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 17 年 4 批检修公司 110kV 二八一线等 33 条输电线路分布式故障定位装置	销售分布式行波	6,269,999.91	2017.09.20	正在履行
---	-----------	-----------------------------------------------	---------	--------------	------------	------

(2) 公司采用订单式产销模式，通过每年度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开展投标工作，中标后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物资采购方式绝大部分为库存式或类似库存式的采购方式进行招标，要求供应商先期生产备货，按需求随时发货。公司商品主要发往各地区的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下属公司，由于各地区技术条件和需求存在差异性，为满足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需求大的产品，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备货。

(3) 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所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对于商品的交付约定需经客户验收并调试合格方可确认，但由于客户各变配电站项目实施进度差异较大，商品发出后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周期较长，也导致公司存货大幅攀升。

(二)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776,509.64
发出商品	-	245,392.55
合计	-	1,021,902.19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并测算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2%、51.08%。

针对原材料的计提金额对应充电桩设备所需的备品料件，由于 2017 年国家电网对充电桩电池的标准进行修改，公司对应 2016 年充电桩标准所采购的备品料件，已不符合国家电网的新技术标准要求，因此，对于充电桩的备品料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发出商品的计提金额是由于上述产品因后期国家电网的技术标准变化，导致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此外，由于当时是发给客户试用，但由于技术标准的变化，客户长期放置，又未妥善保管，导致设备已经损坏无任何

出售价值，因此对上述设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1,824,390.35	492,907.18	136,150.75	250,769.26	12,704,217.54
委托加工物资	1,905,902.84				1,905,902.84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2,427,085.75	126,516.07	103,719.34	10,718.18	12,668,039.34
库存商品	4,382,359.76	658,148.51	240,586.27		5,281,094.54
发出商品	36,820,839.52	8,728,731.71	1,446,362.81	1,325,062.42	48,320,996.46
合计	67,360,578.22	10,006,303.47	1,926,819.17	1,586,549.86	80,880,250.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927,142.63	410,725.57	185,254.09	337,566.77	8,860,689.06
委托加工物资	1,403,361.54	-	-	-	1,403,361.54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6,709,217.88	203,077.62	37,629.87	1,649.17	6,951,574.54
库存商品	4,158,148.32	856,647.44	88,251.48	17,372.44	5,120,419.68
发出商品	31,337,303.92	2,993,779.52	1,162,763.36	1,117,580.50	36,611,427.30
合计	51,535,174.29	4,464,230.15	1,473,898.80	1,474,168.88	58,947,472.12

公司存货库龄大多集中在 2 年内，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是由于前期招标备货安全库存量导致存在库龄 2 年以上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在库龄 2 年以上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国家电网客户招标采购方式和实际客户上线使用的时间差异，和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造成。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选用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时刻关注存货的周转及价格波动情况，每期期末针对各项存货分别进行测试，如发现确实存在减值迹象的分项，及时足额计提准备。

（三）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部门定期对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核查，每期期末财务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制定盘点计划，由存货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全面盘点，财务部门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清查盘点后编制盘点明细清单与账面存货进行核对，对产生差异的情况由存货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清查并编制差异调整明细表，财务部门根据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盘点表须有各盘点参与

人员签字确认并交由财务部门及存货管理部门负责保管。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参与公司盘点，监盘程序如下：

1、被审计单位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

2、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3、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4、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5、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被审计单位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6、对于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存货盘点程序充分适当，存货账实相符、完整、核算准确。

（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及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业务流程图、仓库管理规定，实施采购业务循环穿行测试，抽样测试采购及存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执行存货盘点的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检查库存商品出、入库计价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库存管理系统实施存货截止性测试，从存货明细账顺查至出入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收付款凭据、采购、

销售合同并进行相互核对；采用逆查的方式从出入单追查至存货明细账、采购发票、销售发票、收付款凭据、采购、销售合同并进行相互核对，确认存货出、入库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以确认存货的完整性。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业务流程图、仓库管理规定；存货明细表、出入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收付款凭据、采购、销售合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及根据上述（一）、（二）、（三）陈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存货计提由准备合理，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存货结转以及成本归集的具体标准和原则合理，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资产状况 1、流动资产（6）存货”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 订单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订单金额	360,891,999.03	359,755,409.19

报告期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7 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16年2批青海海北海晏县原子城充换电站充电桩	销售充电设备	3,307,500.03	2016.08.15	履行完毕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16年2批青海海西格尔木市充换电站充电桩	销售充电设备	3,422,160.07	2016.08.15	履行完毕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山东16年库存青岛平度10kV配电线路运行监测终端维修录波型故障指示器	销售录波型故障指示器	3,609,515.52	2016.12.02	履行完毕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17年2批检修公司220kV吕牵二线等跨越高铁线路安装分布式故障诊断装置	销售分布式行波	5,472,000.00	2017.06.30	正在履行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17年2批检修公司220kV安兴一二线等跨越高铁线路安装分布式故障诊断装置	销售分布式行波	5,472,000.00	2017.06.30	正在履行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山东17年2批枣庄供电公司220kV十檀I/II线、110kV奚鲁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维修	销售线路在线监测	3,546,600.00	2017.06.12	履行完毕

7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 17 年 4 批检修公司 110kV 二八一 线等 33 条输 电线路分布 式故障定位 装置	销售分布式行波	6,269,999.91	2017.09.20	正在履行
---	-----------	---------------------------------------------------	---------	--------------	------------	------

(2) 产销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产销模式，通过每年度各个客户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开展投标工作，中标后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物资采购方式绝大部分为库存式或类似库存式的采购方式进行招标，要求供应商先期生产备货，按需求随时发货。公司商品主要发往各地区的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下属公司，由于各地区技术条件和需求存在差异性，为满足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需求大的产品，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备货。

(3) 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所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对于商品的交付约定需经客户验收并调试合格方可确认，但由于客户各变配电站项目实施进度差异较大，商品发出后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周期较长也是公司存货大幅攀升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776,509.64
发出商品	-	245,392.55
合计	-	1,021,902.19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并测算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2%、51.08%。

针对原材料的计提金额对应充电桩设备所需的备品料件，由于 2017 年国家电网对充电桩电池的标准进行修改，公司对应 2016 年充电桩标准所采购的备品料件，已不符合国家电网的新技术标准要求，因此，对于充电桩的备品

料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发出商品的计提金额是由于上述产品因后期国家电网的技术标准变化，导致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此外，由于当时是发给客户试用，但由于技术标准的变化，客户长期放置，又未妥善保管，导致设备已经损坏无任何出售价值，因此对上述设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1,824,390.35	492,907.18	136,150.75	250,769.26	12,704,217.54
委托加工物资	1,905,902.84	-	-	-	1,905,902.84
在产品 及自制 半成品	12,427,085.75	126,516.07	103,719.34	10,718.18	12,668,039.34
库存商品	4,382,359.76	658,148.51	240,586.27	-	5,281,094.54
发出商品	36,820,839.52	8,728,731.71	1,446,362.81	1,325,062.42	48,320,996.46
合计	67,360,578.22	10,006,303.47	1,926,819.17	1,586,549.86	80,880,250.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927,142.63	410,725.57	185,254.09	337,566.77	8,860,689.06
委托加工物资	1,403,361.54	-	-	-	1,403,361.54
在产品 及自制 半成品	6,709,217.88	203,077.62	37,629.87	1,649.17	6,951,574.54
库存商品	4,158,148.32	856,647.44	88,251.48	17,372.44	5,120,419.68
发出商品	31,337,303.92	2,993,779.52	1,162,763.36	1,117,580.50	36,611,427.30
合计	51,535,174.29	4,464,230.15	1,473,898.80	1,474,168.88	58,947,472.12

公司存货库龄大多集中在2年内，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是由于前

期招标备货安全库存量导致存在库龄 2 年以上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在库龄 2 年以上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国家电网客户招标采购方式和实际客户上线使用的时间差异，和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造成。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选用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时刻关注存货的周转及价格波动情况，每期期末针对各项存货分别进行测试，如发现确实存在减值迹象的分项，及时足额计取准备。

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含委托加工物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7）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3）外协厂商从事生产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4）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5）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6）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1、核查方法

- （1）查阅外协厂商工商资料、外协生产合同；
- （2）访谈公司生产人员、外协厂商相关人员；
- （3）查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行业相关信息。

2、核查结果及分析

公司委托外协完成电路板焊接工序，即公司自主采购印刷电路板及芯片、阻容等元器件，由外协厂商负责将相关配件进行焊接组装为公司产品所需板卡，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

公司 2017 年度向外协厂商采购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项目	2017 年度	加工费占 采购额比例
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1,066,580.33	0.81%
2	苏州格睿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338,424.75	0.26%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229,835.10	0.17%
4	山东华辰泰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电路板焊接	101,368.37	0.08%
合计			1,736,208.55	1.32%

公司 2016 年度向外协厂商采购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项目	2016 年度	加工费占 采购额比例
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888,191.43	0.74%
2	苏州格睿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235,087.27	0.20%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105,262.26	0.09%
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99,391.96	0.08%
合计			1,327,932.92	1.10%

公司与外协厂商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人员用工情况、地区差价、服务、包装等因素，通过协商最终确定外协价格。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在产品成本的平均占比为 2% 左右，占比较低。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因此与外协厂商通过合同约定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如承揽方必须严格按委托方提供的技术图纸等资料要求加工；线路板的焊接必须整齐、美观，符合基本焊接要求，不得有漏焊、错焊、粘连等现象；焊接完成后，不得留有焊渣或其他污物；焊接质量合格率 $\geq 98\%$ ；按双方确认的图纸验收或双方确认封样为检验标准等。

板卡是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品发挥其设计功能的核心部件。受益于国内电子制造业在世界上的优势地位，我国拥有大量从事电路板焊接组装的企业，主要分布于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分别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环境，市场竞争激烈。因此，该行业价格比较透明，各企业技术水平相当，公司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厂商有依赖的情形。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及外协厂商工商资料，并对外协厂商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外协厂商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山东华辰泰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经查阅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并对客户进行访谈，电路板组装焊接业务行业内无特殊资质要求。经核查合作外协厂商均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外协厂商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3) 外协厂商从事生产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

按照我国环保相关规定，从事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配件组装(含有分割、焊接等工艺的)应当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根据访谈外协厂商并经公司确认，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环保审批目前正在办理中；苏州格睿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辰泰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提供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

鉴于电路板焊接组装是电子工业的基础产业之一，我国拥有大量从事电路板焊接组装的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环境，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果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导致生产受到限制，公司可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及时选取符合条件厂商替代，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电路板焊接业务的外协厂商未取得或未提供环保审批文件的情况不会对申请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中均明确委托产品知识产权属申请人所有，外协厂商有保密义务，不得抄袭、修改、复制、留存技术资

料，不得自行加工售予第三方。经访谈公司及外协厂商相关人员，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在业务合同中明确保护知识产权事项，与外协厂商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5)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我国拥有大量从事电路板焊接组装的企业，主要分布于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分别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环境，市场竞争激烈。因此，该行业价格比较透明，各企业技术水平相当，公司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厂商有依赖的情形。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的电路板焊接为初级工序，外协加工费在公司整体采购额占比较低。目前市场上从事该类业务的公司较多，存在较大的选择空间，同类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将电路板焊接业务委托给外协公司主要出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公司对外协方不存在依赖，可随时找到替代厂商。不存在对单一厂商有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合法合规，申请人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委托外协完成电路板焊接组装工序，即公司自主采购印制电路板及芯片、阻容等元器件，由外协厂商通过表面贴装及波峰焊组装为产品板卡，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

公司 2017 年度向外协厂商采购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项目	2017 年度	加工费占采购额比例
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组装	1,066,580.33	0.81%
2	苏州格睿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组装	338,424.75	0.26%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组装	229,835.10	0.17%
4	山东华辰泰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组装	101,368.37	0.08%
合计			1,736,208.55	1.32%

公司 2016 年度向外协厂商采购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项目	2016 年度	加工费占 采购额比例
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组裝	888,191.43	0.74%
2	苏州格睿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组裝	235,087.27	0.20%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组裝	105,262.26	0.09%
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卡组裝	99,391.96	0.08%
合计			1,327,932.92	1.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外协加工费占采购额比重很小，分别为 1.32%和 1.10%。

公司与外协厂商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人员用工情况、地区差价、服务、包装等因素，通过协商最终确定外协价格。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在产品成本的平均占比为 2%左右，占比较低。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因此与外协厂商通过合同对产品的质量及企业资质提出条件要求，如承揽方必须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严格按委托方提供的技术图纸等资料要求加工；电路板的焊接必须整齐、美观，符合基本焊接要求，不得有漏焊、错焊、粘连等现象；焊接完成后，不得留有焊渣或其他污物；焊接质量合格率 $\geq 98\%$ ；按双方确认的图纸验收或双方确认封样为检验标准等。

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中均明确委托产品知识产权属申请人所有，外协厂商有保密义务，不得抄袭、修改、复制、留存技术资料，不得自行加工售予第三方。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板卡是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品发挥其设计功能的核心部件。但得益于国内电子制造业在世界上的优势地位，我国拥有大量从事电路板焊接组裝的企业，主要分布于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分别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环境，市场竞争激烈。因此，该行业价格比较透明，各企业技术水平相当，公司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

对单一厂商有依赖的情形。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环保审批目前正在办理中；苏州格睿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辰泰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提供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鉴于电路板焊接组装是电子工业的基础产业之一，我国拥有大量从事电路板焊接组装的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环境，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果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导致生产受到限制，公司可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及时选取符合条件厂商替代，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合法合规，申请人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大幅上涨。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2）分析其金额较大且大幅上涨的原因；（3）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分析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的划分时点和条件。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明细，并查阅核对相关会计凭证；
- （2）查阅研发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任务计划书》、《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
- （3）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研究开发相关会计政策。

2、事实及分析过程

- （1）管理费用成本构成及项目构成情况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 元

费用名称	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基于大数据的保护运行分析系统	电动汽车充电桩	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	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	电力行波故障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累计	费用占比(%)
效益考核	1,501,645.00	1,846,335.00	930,160.00	528,235.00	899,050.00	1,079,413.00	900,255.00	675,440.00	646,490.00	654,665.00	726,370.00	87,000.00	10,475,058.00	32.78
工资	999,823.90	730,333.60	608,527.98	376,842.71	509,231.51	762,617.30	795,453.55	578,759.05	572,472.14	538,585.34	322,061.31		6,794,708.39	21.27
咨询费	30,673.78	1,273,605.65	917,200.00	1,208,315.09	925,028.30	614,174.34	3,094.34	4,294.34	15,527.65	321,320.75	25,774.53		5,339,008.77	16.71
材料费	339,919.57	8,010.70	461,687.00	1,061,858.17	394,784.43	4,752.61	411,885.52	84,636.08	136,690.19			22,527.00	2,926,751.27	9.16
测试费	878,962.28		492,447.58		292,452.82	108,679.24	20,867.92	291,886.79	20,754.72	5,660.38			2,111,711.73	6.61
劳动保险费	247,948.78	127,336.15	137,427.42	102,496.42	121,585.27	254,829.61	195,813.88	108,127.07	133,516.25	80,952.34	103,340.95		1,613,374.14	5.05
差旅费	128,381.89	110,465.67	89,172.68	47,797.49	87,169.46	247,270.29	18,954.02	93,282.28	122,799.32	46,644.38	57,827.45	20,371.15	1,070,136.08	3.35
折旧费	152,131.82	18,899.35	581,543.57		41,485.04								794,059.78	2.49
住房公积金	84,840.00	48,804.00	45,268.30	33,924.10	41,451.90	80,406.90	62,046.60	34,963.60	42,737.10	29,569.40	37,140.60		541,152.50	1.69

费用名称	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基于大数据的保护运行分析系统	电动汽车充电桩	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	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	电力行波故障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累计	费用占比(%)
业务招待费	1,563.00	28,202.00	11,450.00	849.00	8,676.40		1,417.00	1,203.00	1,816.00		9,882.90	404.00	65,463.30	0.20
福利费	3,140.50	6,483.60	4,759.80	1,063.00	14,662.10	4,071.00	3,055.00	1,825.00		5,044.00	1,668.50	312.00	46,084.50	0.14
办公费	2,025.05	8,592.46	56.30	2,421.64	14,683.81	1,997.09	2,051.19		4,630.00	449.00	2,354.00		39,260.54	0.1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873.79	3,540.46	1,323.93		3,010.54				11,466.68		39,215.40	0.12
会务费	9,583.26			14,211.80	4,395.00			2,830.19	2,956.31				33,976.56	0.11
电话费	3,680.60	3,058.60		4,688.00	9,107.81	8,113.76	3,576.38				1,335.05		33,560.20	0.11
运杂费		240.00	2,433.96	547.00	5,543.41		1,698.11	200.00	960.00	50.00		1,603.77	13,276.25	0.04
维修费	6,837.61												6,837.61	0.02
出租车费	232.40	3,013.09	196.90		658.50				125.10	1,550.80	889.90		6,666.69	0.02
汽车汽柴油费	350.00	400.00											750.00	0.00
资料费		65.60			55.50								121.10	0.00
合计	4,391,739.44	4,213,845.47	4,302,205.28	3,386,789.88	3,371,345.19	3,166,325.14	2,423,179.05	1,877,447.40	1,701,474.78	1,684,491.39	1,300,111.87	132,217.92	31,951,172.81	100.00
项目发生额占比(%)	13.75	13.19	13.46	10.60	10.55	9.91	7.58	5.88	5.33	5.27	4.07	0.41	100.00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元

费用名称	电动汽车充	电力行波故	智能变电站	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	智能型故障	智能电网故	WDGL-VI/T1	累计	费用占
------	-------	-------	-------	-----------	-------	-------	------------	----	-----

	电桩	障数据综合 分析平台	电能质量监 测装置	断系统（高压直流行 波测距装置）	指示器	障录波监测 与分析处理 系统	便携式故障录 波监测装置		比（%）
效益考核	1,796,029.40	1,563,310.00	1,946,292.70	1,562,130.00	1,683,670.00	418,570.00	222,766.00	9,192,768.10	43.64
工资	814,068.40	848,904.94	798,994.42	579,625.87	627,362.65	261,991.82	142,587.90	4,073,536.00	19.34
咨询费	790,000.00	910,783.02	9,451.89	219,770.02	5,150.00	6,751.88		1,941,906.81	9.22
材料费	334,116.19	1,509.00	467,344.19	602,480.41	287,206.29	9,515.76	129,933.29	1,832,105.13	8.70
测评费	993,062.07	130,528.31	143,293.65	52,830.19	17,118.52	119,056.60	70,754.72	1,526,644.06	7.25
劳动保险费	128,384.44	123,555.21	188,916.29	192,471.58	128,536.26	75,437.95	43,770.97	881,072.70	4.18
差旅费	170,326.82	74,495.54	86,037.30	155,190.73	50,994.68	97,230.01	43,502.95	677,778.03	3.22
折旧费		386,600.98	41,052.78			13,604.34		441,258.10	2.09
住房公积金	48,764.80	42,312.90	68,910.80	69,938.40	46,041.80	27,689.20	16,486.40	320,144.30	1.52
业务招待费	27,701.60	6,107.00	10,380.00	4,605.00	5,869.60	1,951.00	391.00	57,005.20	0.27
电话费		10,385.88	720.00	3,371.39	11,278.76			25,756.03	0.12
办公费	1,358.00	4,956.41	96.00	5,108.78	9,889.23	697.70	1,880.11	23,986.23	0.11
福利费	976.00	3,294.00	451.00	1,780.50	16,508.40	144.00	60.00	23,213.90	0.11
会务费				2,169.81	4,641.51	9,424.52		16,235.84	0.08
运杂费	406.00	3,176.43			9,181.33			12,763.76	0.06
维修费					8,940.17			8,940.17	0.04
资料费	442.20	512.80		108.60	2,150.70			3,214.30	0.02
出租车费	533.00	96.60	153.00		1,532.40			2,315.00	0.01
汽车汽柴油费	1,055.00							1,055.00	0.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25.64							1,025.64	0.00
合计	5,108,249.56	4,110,529.02	3,762,094.02	3,451,581.28	2,916,072.30	1,042,064.78	672,133.34	21,062,724.30	100.00
项目发生额占比 （%）	24.25	19.52	17.86	16.39	13.84	4.95	3.19	100.00	

(2) 金额较大且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0,888,448.51 元，其中主要增长费用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金额	占总体增长比重
咨询费	5,339,008.77	1,941,906.81	3,397,101.96	31%
工资	6,794,708.39	4,073,536.00	2,721,172.39	25%
效益考核	10,475,058.00	9,192,768.10	1,282,289.90	12%
材料费	2,926,751.27	1,832,105.13	1,094,646.14	10%
劳动保险费	1,613,374.14	881,072.70	732,301.44	7%
测试费	2,111,711.73	1,526,644.06	585,067.67	5%
合计	29,260,612.30	19,448,032.80	9,812,579.50	9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新增多个研发项目，公司 2017 年研发项目共计 12 个，较 2016 年增加 5 个，从而导致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大幅上升。

(3) 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计投入	目前阶段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
1	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	构建配电网环境下需求侧资源参与的各方平衡的监测系统	总投资300万元	研发	2019年3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样机制造	基于非侵入式所获负荷用电细节信息的负荷精确建模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柔性负荷调控激励机制与调控方式
2	基于大数据的保护运行分析系统	建立电力系统二次系统运行大数据应用的技术支撑体系	总投资300万元	结题	已完成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大数据的分布式集成技术；海量实时数据交换与发布技术；海量采集数据的实时校验与转换技术等；
3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总投资300万元	结题	已完成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继保装置图像智能检测与识别、数据智能录入、智能调度，以及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4	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研发新一代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总投资6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电力系统数据高速采样技术研究、海量数据压缩、处理、存储技术研究；模拟量、常规开关量、数字量信号混合接入技术研究；常规模拟信号、数字量信号分析、处理、实时同步显示技术研究。本项还面临无法满足设计指标导致入网实验失败
5	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	研发新一代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	总投资3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样机制造	实现基于广域录波的综合录波图分析、研究一种基于差动原理的大规模电网智能故障诊断方法、基于录波数据的变电站直流系统运行评估
6	智能变电站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研发新一代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总投资517万元	验收	2017年10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具体开发；试运行	各项性能指标是否完全达到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A级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计投入	目前阶段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
7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研发新一代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总投资5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具体开发；试运行	基于暂态信号的小电流接地算法研究、基于高频量的小电流接地算法研究、基于专利技术改进“S注入”法的小电流接地算法
8	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研发新一代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总投资6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具体开发；试运行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9	电力行波故障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研发新一代电力行波故障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总投资800万元	研发	2020年1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10	电动汽车充电桩	研发新一代电动汽车充电桩	总投资8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11	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	研发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	总投资3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12	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研发新一代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总投资6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4) 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

项目完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800 万元，创造利润 180 万元，实现税收 117 万元，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的成功投运，能够提高电网对间歇性新能源的消纳能力，促进风电等新能源的接入，推动清洁替代的能源互联网发展。项目失败的风险来自于项目关键难点的攻关情况，基于非侵入式所获负荷用电细节信息的负荷精确建模是本项目设计的关键点，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柔性负荷调控激励机制与调控方式是本课题的难点，技术攻关的失败将直接影响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运行效率和可拓展性，进而导致投入研发成本无法收回。同时导致公司在节能减排领域产品突破失利。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是基于现阶段节能减排，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大环境下提出，公司全面开拓新领域，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主要举措，本项目的成功完成，每年将实现利税 297 万元，同时本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对于形成全社会节能减排、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②基于大数据的保护运行分析系统

项目完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600 万元，新增利润 200 万元。项目技术难点达不到设计指标将会影响本系统的整体功能，进而导致研发设计失败，造成研发投入资金无法回收。本项目结合“十三五规划纲要”深入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的要求，基于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OS2)，迎合了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迫切需求，将为电网故障检测领域的革新做出积极的贡献。项目产品投入使用后，可以优化电网控制策略、提高运维水平，将并能极大程度上提高复杂故障分析的能力，能够更加科学准确的发现一次故障的设备隐患；从而能够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故障快速切除、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的成功完成将进一步提高我公司在电力自动化领域的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对我公司生产经营的长期效益带来积极的影响。

③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科技含量高、竞争对手少，且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预计售价 100 万/每套（以每个服务器配备），且为含税价。从需求方面看，变电站数目正在逐年增长，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的需求也会日益增长。全国每年新增加的 220kV 以上变电站，以及新增智能变电站大约需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约为 600 套，那么直接经济效益 6 亿元。根据目前市场需求，该产品如果迅速投放市场，2020 年市场占有率可达 5%，可以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将会导致项目面临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预计项目结题后，正常年份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达到在 10%，实现利润 520 万元，同时本项目的成功设计将大大提高电力巡视、检验、技改等工作过程的自动化程度，节约人力成本，本项目的研制，能大幅度的降低能耗、提高设备运行安全稳定性、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况，便于风险评估与预警；同时智能化的监视系统能保障员工人身安全性；对执行检修、倒闸等操作的人员实行定位跟踪与管理，避免误操作带来的人身伤害。

④ 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2018 年至 2020 年，估计每年需要 1000~2000 台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本项目完成后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每年实现销售 300 台，按照每台 10 万元计算，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值 3,000 万，利税 940 万元。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将会导致项目面临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本公司在电力系统自动化领域具有二十余年的研究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是本单位在原有同类产品基础上，研发的适应新的特高压电网发展需要的新一代产品；该项目产品是在原有产品的技术上进行的创新和提高。从市场运作上，可以延续原来市场的推广模式；本单位产品的品牌和性能得到用户的好评；原有的市场资源以及公司的品牌效应，必定为项目产品的推广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⑤ 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

按照目前国内对电网故障综合分析系统的需求程度，预计 2019 年到 2022 年，全国对该项目产品年需求量约为 500 套，其中我公司产品预计销售 80 套，

市场占有率为 15%左右，按照每套系统 60 万计算，总共实现销售收入 4,800 万元，新增利润 876 万，新增税收 628 万元。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将会导致项目面临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导致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市场萎缩，年化收益减少 1000 万元左右。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是我公司在电力故障测距领域的又一项高精度、高扩展性、综合性新产品，可以接入故障录波器、保护子站、行波测距、小电流等装置的信息，也可以接入录波分站和保信分站等系统软件的信息，为平台中的电网故障分析、事故决策支持、设备状态监视、电网故障智能诊断模块提供数据支撑，本项目的研制成功，将为我公司延长故障录波领域产品线，增加利润增长点做出重要的贡献。

⑥ 智能变电站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预计本项目设计完成后，每年可供应市场 500 余台，实现销售额 1,538 万元，实现利税 842.4 万元。项目设计指标如果无法完成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A 级标准，将导致装置开发失败，影响产品的后续销售，导致研发资金损失。目前国内同类产品只能接收处理一种协议的报文，采样点也只能处理每周波 80 点的数据类型，且只能监测一条出线。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研究成功以后，可接收处理 IEC61850-9-2、IEC61850-9-1、FT3 等协议类型数据，支持每周波 80 采样点和每周波 256 采样点数据，并且一台装置可同时监测多条出线。本产品优异的设计性能，极大地减轻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强度，而且提高了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水平，谐波的检测更准确及时，并能督促用户实施谐波治理工作,提高电网电能质量水平。

⑦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预计 2020 年到 2021 年，全国对该项目产品需求 2000 套左右，项目结题后我公司产品预计正常年份销售 300 套左右，市场占有率约为 15%，按照每套系统 6 万计算，总共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万元，预计新增利润 326 万元，新增税收 261 万元。本项目的设计风险来源于关键创新点的攻关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设计失败将导致研发资金投入收回困难，影响企业效益。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为中低压配网线路发生单相接地故障时快速切除故障线路提供了可能。当发生故障时小电流选线装置会根据接地情况，通过自适应动态贡

献率的多种算法，精准定位故障线路，极大的减少了工作量。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更重要的是配合保护装置快速切除了故障造成的不安全因素，防止触电等事故的发生，本产品的研制成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⑧ 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本项目预计投入 320 万元，后追加到 600 万，完成时年生产能力达 1000 台，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纳税总额 910 万元，利润 785 万元。本项目的设计风险来源于关键创新点的攻关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设计失败将导致研发资金投入收回困难，影响企业效益。本项目产品借助我公司在电力系统同步时钟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设计出的一款极具灵活性的创新产品，该设备全面检测各个设备时间同步情况，可以大幅度提高现场时间同步检查工作的效率，提高电网安全经济运行水平。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重要实用价值，将来的市场潜力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巨大的。

⑨ 电力行波故障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预计 2020 年到 2021 年，全国对该项目产品需求 500 套左右，项目结题后我公司产品预计正常年份销售 80 套左右，市场占有率为 10%~15%，按照每套系统 50 万计算，总共实现销售收入 4,000 万元，预计新增利润 730 万，新增税收 523 万元。本项目的设计风险来源于关键创新点的攻关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设计失败将导致研发资金投入收回困难，影响企业效益。该项目的投入运行，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为我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⑩ 电动汽车充电桩

按照国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发展速度，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需要建成直流充电桩 100 万个，交流充电桩 500 万个。本项目完成后电动汽车充电桩每年实现销售 300 台，按照每套 16 万元计算，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值 4,800 万，利税 1,504 万元。本项目的设计风险来源于关键创新点的攻关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设计失败将导致研发资金投入收回困难，影响企业效益。该产品的投入运行，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为我公司创造更大的品牌价值。

⑪ 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市场急需、科技含量高的，根据现场用户要求配置的不同，并考虑到财务评价的稳妥原则，本项目每套预计销售价在 20 万元/套，且为含税价。预计本项目完成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最大销售收入 2,000 万元。本项目的设计风险来源于关键创新点的攻关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设计失败将导致研发资金投入收回困难，影响企业效益。输电线路分布式故障监测与智能诊断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测出故障距离，进行检修，使电力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这对增强供电可靠性、改善供电电能质量、提高运行维护效率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因此，该产品的投入运行，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⑫ 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制定《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中指出，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智能型故障指示器是配网自动化的一部分，尽快开发出来投入市场，必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本项目完成后智能型故障指示器每年实现销售 1600 台，按照每套 0.5 万元计算，项目结题后，预计 2018~2022 年，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创造利税 252 万元。本项目的设计风险来源于关键创新点的攻关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设计失败将导致研发资金投入收回困难，影响企业效益。智能型故障指示器是按照最新国网标准“配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选型技术原则和检测技术规范”开发的故障指示器，具备对时和录波功能，在发生接地故障时，精确检测和定位单相接地故障点，减小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因此，该产品的投入运行，将具备极大的市场潜力和巨大的社会效益。

(5) 分析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的划分时点和条件。

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判断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的划分时点和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技术开发费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 元

费用名称	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基于大数据的保护运行分析系统	电动汽车充电桩	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	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	电力行波故障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累计	费用占比 (%)
效益考核	1,501,645.00	1,846,335.00	930,160.00	528,235.00	899,050.00	1,079,413.00	900,255.00	675,440.00	646,490.00	654,665.00	726,370.00	87,000.00	10,475,058.00	32.78
工资	999,823.90	730,333.60	608,527.98	376,842.71	509,231.51	762,617.30	795,453.55	578,759.05	572,472.14	538,585.34	322,061.31		6,794,708.39	21.27
咨询费	30,673.78	1,273,605.65	917,200.00	1,208,315.09	925,028.30	614,174.34	3,094.34	4,294.34	15,527.65	321,320.75	25,774.53		5,339,008.77	16.71
材料费	339,919.57	8,010.70	461,687.00	1,061,858.17	394,784.43	4,752.61	411,885.52	84,636.08	136,690.19			22,527.00	2,926,751.27	9.16
测试费	878,962.28		492,447.58		292,452.82	108,679.24	20,867.92	291,886.79	20,754.72	5,660.38			2,111,711.73	6.61
劳动保险费	247,948.78	127,336.15	137,427.42	102,496.42	121,585.27	254,829.61	195,813.88	108,127.07	133,516.25	80,952.34	103,340.95		1,613,374.14	5.05
差旅费	128,381.89	110,465.67	89,172.68	47,797.49	87,169.46	247,270.29	18,954.02	93,282.28	122,799.32	46,644.38	57,827.45	20,371.15	1,070,136.08	3.35
折旧费	152,131.82	18,899.35	581,543.57		41,485.04								794,059.78	2.49
住房公积金	84,840.00	48,804.00	45,268.30	33,924.10	41,451.90	80,406.90	62,046.60	34,963.60	42,737.10	29,569.40	37,140.60		541,152.50	1.69
业务招待费	1,563.00	28,202.00	11,450.00	849.00	8,676.40		1,417.00	1,203.00	1,816.00		9,882.90	404.00	65,463.30	0.20
福利费	3,140.50	6,483.60	4,759.80	1,063.00	14,662.10	4,071.00	3,055.00	1,825.00		5,044.00	1,668.50	312.00	46,084.50	0.14
办公费	2,025.05	8,592.46	56.30	2,421.64	14,683.81	1,997.09	2,051.19		4,630.00	449.00	2,354.00		39,260.54	0.1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873.79	3,540.46	1,323.93		3,010.54				11,466.68		39,215.40	0.12

费用名称	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基于大数据的保护运行分析系统	电动汽车充电桩	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	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	电力行波故障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累计	费用占比 (%)
会务费	9,583.26			14,211.80	4,395.00			2,830.19	2,956.31				33,976.56	0.11
电话费	3,680.60	3,058.60		4,688.00	9,107.81	8,113.76	3,576.38				1,335.05		33,560.20	0.11
运杂费		240.00	2,433.96	547.00	5,543.41		1,698.11	200.00	960.00	50.00		1,603.77	13,276.25	0.04
维修费	6,837.61												6,837.61	0.02
出租车费	232.40	3,013.09	196.90		658.50				125.10	1,550.80	889.90		6,666.69	0.02
汽车汽柴油费	350.00	400.00											750.00	0.00
资料费		65.60			55.50								121.10	0.00
合计	4,391,739.44	4,213,845.47	4,302,205.28	3,386,789.88	3,371,345.19	3,166,325.14	2,423,179.05	1,877,447.40	1,701,474.78	1,684,491.39	1,300,111.87	132,217.92	31,951,172.81	100.00
项目发生额占比 (%)	13.75	13.19	13.46	10.60	10.55	9.91	7.58	5.88	5.33	5.27	4.07	0.41	100.00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 元

费用名称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力行波故障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智能变电站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高压直流行波测距装置)	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智能电网故障录波监测与分析处理系统	WDGL-VI/T1 便携式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累计	费用占比 (%)
效益考核	1,796,029.40	1,563,310.00	1,946,292.70	1,562,130.00	1,683,670.00	418,570.00	222,766.00	9,192,768.10	43.64

工资	814,068.40	848,904.94	798,994.42	579,625.87	627,362.65	261,991.82	142,587.90	4,073,536.00	19.34
咨询费	790,000.00	910,783.02	9,451.89	219,770.02	5,150.00	6,751.88		1,941,906.81	9.22
材料费	334,116.19	1,509.00	467,344.19	602,480.41	287,206.29	9,515.76	129,933.29	1,832,105.13	8.70
测评费	993,062.07	130,528.31	143,293.65	52,830.19	17,118.52	119,056.60	70,754.72	1,526,644.06	7.25
劳动保险费	128,384.44	123,555.21	188,916.29	192,471.58	128,536.26	75,437.95	43,770.97	881,072.70	4.18
差旅费	170,326.82	74,495.54	86,037.30	155,190.73	50,994.68	97,230.01	43,502.95	677,778.03	3.22
折旧费		386,600.98	41,052.78			13,604.34		441,258.10	2.09
住房公积金	48,764.80	42,312.90	68,910.80	69,938.40	46,041.80	27,689.20	16,486.40	320,144.30	1.52
业务招待费	27,701.60	6,107.00	10,380.00	4,605.00	5,869.60	1,951.00	391.00	57,005.20	0.27
电话费		10,385.88	720.00	3,371.39	11,278.76			25,756.03	0.12
办公费	1,358.00	4,956.41	96.00	5,108.78	9,889.23	697.70	1,880.11	23,986.23	0.11
福利费	976.00	3,294.00	451.00	1,780.50	16,508.40	144.00	60.00	23,213.90	0.11
会务费				2,169.81	4,641.51	9,424.52		16,235.84	0.08
运杂费	406.00	3,176.43			9,181.33			12,763.76	0.06
维修费					8,940.17			8,940.17	0.04
资料费	442.20	512.80		108.60	2,150.70			3,214.30	0.02
出租车费	533.00	96.60	153.00		1,532.40			2,315.00	0.01
汽车汽柴油费	1,055.00							1,055.00	0.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25.64							1,025.64	0.00
合计	5,108,249.56	4,110,529.02	3,762,094.02	3,451,581.28	2,916,072.30	1,042,064.78	672,133.34	21,062,724.30	100.00
项目发生额占比(%)	24.25	19.52	17.86	16.39	13.84	4.95	3.19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0,888,448.51 元，其中主要增长费用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金额	占总体增长比重
咨询费	5,339,008.77	1,941,906.81	3,397,101.96	31%
工资	6,794,708.39	4,073,536.00	2,721,172.39	25%
效益考核	10,475,058.00	9,192,768.10	1,282,289.90	12%
材料费	2,926,751.27	1,832,105.13	1,094,646.14	10%
劳动保险费	1,613,374.14	881,072.70	732,301.44	7%
测试费	2,111,711.73	1,526,644.06	585,067.67	5%
合计	29,260,612.30	19,448,032.80	9,812,579.50	9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新增多个研发项目，公司 2017 年研发项目共计 12 个，较 2016 年增加 5 个，从而导致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大幅上升。

(2) 研发项目主要内容、目前进度情况以及主要风险和难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计投入	目前阶段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
1	非侵入式居民电力负荷监测系统	构建配电网环境需求侧资源参与平衡的监测系统	总投资300万元	研发	2019年3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样机制造	基于非侵入式所获负荷用电细节信息的负荷精确建模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柔性负荷调控激励机制与调控方式
2	基于大数据的保护运行分析系统	建立电力系统二次系统运行大数据应用的技术支撑体系	总投资300万元	结题	已完成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大数据的分布式集成技术；海量实时数据交换与发布技术；海量采集数据的实时校验与转换技术等；
3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继电保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总投资300万元	结题	已完成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继保装置图像智能检测与识别、数据智能录入、智能调度，以及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4	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研发新一代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	总投资6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电力系统数据高速采样技术研究、海量数据压缩、处理、存储技术研究；模拟量、常规开关量、数字量信号混合接入技术研究；常规模拟信号、数字量信号分析、处理、实时同步显示技术研究。本项还面临无法满足设计指标导致入网实验失败
5	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	研发新一代电网故障信息联网系统	总投资3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样机制造	实现基于广域录波的综合录波图分析、研究一种基于差动原理的大规模电网智能故障诊断方法、基于录波数据的变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计投入	目前阶段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
							电站直流系统运行评估
6	智能变电站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研发新一代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总投资517万元	验收	2017年10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具体开发；试运行	各项性能指标是否完全达到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A级标准
7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研发新一代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总投资5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具体开发；试运行	基于暂态信号的小电流接地算法研究、基于高频量的小电流接地算法研究、基于专利技术改进“S注入”法的小电流接地算法
8	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研发新一代全站时间同步系统	总投资6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具体开发；试运行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9	电力行波故障数据分析平台	研发新一代电力行波故障数据分析平台	总投资800万元	研发	2020年1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10	电动汽车充电桩	研发新一代电动汽车充电桩	总投资8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11	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	研发输电线路故障预警诊断系统	总投资3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试运行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12	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研发新一代智能型故障指示器	总投资600万元	研发	2018年12月	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详细	技术难点攻关失败或者是设计指标无法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计投入	目前阶段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
		器				设计；试运行	

2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请公司：（1）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应收账款金额下降、预收账款上涨，说明公司是否变更了销售政策、信用政策；（3）说明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结合函证情况、回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885,769.35	123,473,934.01
营业收入	238,361,967.30	213,401,174.91
占比	51.55%	5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余额分别为 123,473,934.01 元和 122,885,769.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6%、51.55%。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原因主要有：

从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构成来看，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国有电力企业，此类企业的财务收支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付款审批程序相对复杂。该结算方式使得货款回收周期较长，是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国有电力企业信用等级高且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从行业特点方面看，电力系统企业一般都遵循比较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比较强，其投资立项申请一般集中在每年四季度，次年的一季度对上一年立项项目进行审批，项目的执行和实施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和 41%，每年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所产生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将在次年收回，因此年末应收账款

余额较大。

从收款政策看，公司与客户货款结算一般执行“3:6:1”、“0:9:1”、“1:8:1”等收款方式，质保金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因此，当年收入金额的 10% 会增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由于质保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期增加。

(二) 结合应收账款金额下降、预收账款上涨，说明公司是否变更了销售政策、信用政策；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885,769.35 元，较 2016 年末余额下降 0.48%；2017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78,337,311.74 元，较 2016 年末余额上升 72.23%，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1.70%。

2017 年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高度关注，加大了回笼应收账款力度，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大幅上涨。同时，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改变了部分合同的采购模式，实行库存式采购，即要求供应商先期生产备货，按需求随时发货，但由于客户各变配电站项目较多、实施进度差异较大，商品发出后客户诸多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未能按期进行，进而致使公司存货大幅攀升，收入确认时点尚未达到，导致已预收合同款项未结转收入。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0.48%，预收账款余额上升 72.23%，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 说明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除预收款项外，余款分多次于验收并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条款符合公司结算政策，由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等电力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付款流程较为繁琐，故付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元股份	1.43	1.29

	国电武仪	1.93	2.00
	山大电力	1.94	1.7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维持在相对平均水平，同时公司2017年加大了应收账款回笼力度，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明显提升。

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较高、信誉良好、偿债能力强，公司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也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进行了充分的计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山大电力		国电武仪		中元股份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 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 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 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5
1-2年(含2年)	10	10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0	30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50	50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国电武仪、中元股份一致，符合行业特点。总体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四) 结合函证情况、回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22,885,769.35元，中介机构发函金额91,831,567.19元，发函比例74.73%，回函可确认金额43,449,220.79元，回函可确认比例47.3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23,473,934.01元，中介机构发函金额94,452,232.06元，发函比例76.50%，回函可确认金额28,650,179.36元，回函可确认比例30.33%。未回函余额已执行充分替代程序，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查验比例超过75%。

截止2018年5月底，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66,636,444.97元，回款率

54.23%，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2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利润分配事项相关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情况；（2）补充披露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利润分配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利润分配是否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公司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3）补充披露前述利润分配实际执行情况；若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尚未支付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是否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利润分配事项相关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每年进行一次，每年定期公布上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应分配的利润额。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听取总经理的汇报，进行年度总结，并按如下顺序确定利润分配：

- （1）提取利润分配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股东会决定可另外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公司依法纳税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的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可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拟定用于科技开发的资金预算，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2、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10月25日，电力有限召开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20,4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股0.70元进行分红，共计分配14,280,000.0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7年1月25日，电力有限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20,400,0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39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9,556,000.0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利润分配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利润分配是否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公司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均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公司股东共享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根据山东立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立通审字（2016）第0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29,010,125.34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2,393,638.59元，调整上年汇算清缴差异为568,099.46元，2015年支付现金股利14,484,0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为77,487,863.39元。经2016年第四次股

东会审议决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4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股 0.70 元进行分红，共计分配 14,28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63,207,863.39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2017 年 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7 号）确认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6,552,920.38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4,874,445.82 元，2015 年内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484,000.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6,943,366.20 元。公司 2016 年共计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4,280,000.00 元，未超过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经上述分配后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62,663,366.2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2017 年，根据山东立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立通审字（2017）第 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758,625.99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7,487,863.39 元，调整上年汇算清缴差异为-690,530.65 元，2016 年内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280,000.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4,275,958.73 元。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决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0,400,000.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4.39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9,556,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719,958.73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2017 年 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7 号）确认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147,416.06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6,943,366.20 元，2016 年内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280,000.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3,810,782.26 元。公司 2017 年共计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89,556,000.00 元，未超过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经上述分配后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254,782.26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股利分配金额皆经过审计，且足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三）补充披露前述利润分配实际执行情况；若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尚未支付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是否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银行分别

向各股东支付股利款人民币 14,280,000.00 元，并代为扣缴个人股东应支付之个人所得税，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执行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通过银行分别向各股东支付股利款人民币 55,681,800.00 元，并代为扣缴个人股东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剩余应支付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利款余额人民币 33,874,200.00 元截止申报期末尚未支付。

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现金流稳定，且信贷额度充足，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但考虑到投标高峰期临近以及贷款审批周期的影响，公司决定向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暂缓支付上述股利款。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函同意公司暂缓支付，暂缓期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计划于暂缓期限截止日前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工作。另外，双方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就上述款项计缴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该笔款项实质已转变为股东与企业间的往来款，故公司将该笔款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报。上述事项审批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

取得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会议记录，核查公司利润分配及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判断利润分配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取得利润分配的付款凭证及缴税凭证，核查公司利润分配实际执行情况。

2、事实依据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凭证和缴税凭证；山大产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缓缴分红的批复》。

3、分析过程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电力有限召开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电力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均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公司股东共享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根据山东立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立通审字（2016）第 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9,010,125.34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2,393,638.59 元，调整上年汇算清缴差异为 568,099.46 元，2015 年支付现金股利 14,484,0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为 77,487,863.39 元。经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决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4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股 0.70 元进行分红，共计分配 14,28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63,207,863.39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2017 年 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7 号）确认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6,552,920.38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4,874,445.82 元，2015 年内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484,000.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6,943,366.20 元。公司 2016 年共计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4,280,000.00 元，未超过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经上述分配后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62,663,366.2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2017 年，根据山东立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立通审字（2017）第 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758,625.99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7,487,863.39 元，调整上年汇算清缴差异为-690,530.65 元，2016 年内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280,000.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4,275,958.73 元。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决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0,400,000.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4.39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9,556,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719,958.73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2017 年 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7 号）确认公司经

审计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147,416.06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6,943,366.20 元，2016 年内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280,000.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3,810,782.26 元。公司 2017 年共计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89,556,000.00 元，未超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经上述分配后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254,782.26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股利分配金额皆经过审计，且足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银行分别向各股东支付股利款人民币 14,280,000.00 元，并代为扣缴个人股东应支付之个人所得税，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执行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通过银行分别向各股东支付股利款人民币 55,681,800.00 元，并代为扣缴个人股东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剩余应支付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利款余额人民币 33,874,200.00 元截止申报期末尚未支付。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现金流稳定，且信贷额度充足，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但考虑到投标高峰期临近以及贷款审批周期的影响，公司决定向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暂缓支付上述股利款。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函同意公司暂缓支付，暂缓期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计划于暂缓期限截止日前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工作。另外，双方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就上述款项计缴资金占用费。基于上述情况，该笔款项实质已转变为股东与企业间的往来款，故公司将该笔款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报。上述事项审批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金额合理，不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不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计相关规范。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均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公司股东共享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根据山东立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立通审字（2016）第 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9,010,125.34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2,393,638.59 元，调整上年汇算清缴差异为 568,099.46 元，2015 年支付现金股利 14,484,0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为 77,487,863.39 元。经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决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4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股 0.70 元进行分红，共计分配 14,28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63,207,863.39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2017 年 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7 号）确认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6,552,920.38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4,874,445.82 元，2015 年内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484,000.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6,943,366.20 元。公司 2016 年共计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4,280,000.00 元，未超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经上述分配后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62,663,366.2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银行分别向各股东支付股利款人民币 14,280,000.00 元，并代为扣缴个人股东应支付之个人所得税，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执行完毕。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根据山东立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立通审字（2017）第 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758,625.99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7,487,863.39 元，调整上年汇算清缴差异为-690,530.65 元，2016 年内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280,000.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4,275,958.73 元。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决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0,400,000.00 元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4.39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9,556,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719,958.73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2017 年 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7 号)确认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147,416.06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6,943,366.20 元，2016 年内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4,280,000.0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3,810,782.26 元。公司 2017 年共计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89,556,000.00 元，未超过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经上述分配后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254,782.26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通过银行分别向各股东支付股利款人民币 55,681,800.00 元，并代为扣缴个人股东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剩余应支付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利款余额人民币 33,874,200.00 元截止申报期末尚未支付。公司已向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暂缓支付上述股利款。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函同意公司暂缓支付，暂缓期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计划于暂缓期限截止日前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工作。另外，双方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就上述款项计缴资金占用费。基于上述情况，该笔款项实质已转变为股东与企业间的往来款，故公司将该笔款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报。

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现金流稳定，且信贷额度充足，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但考虑到投标高峰期临近以及贷款审批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向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暂缓支付上述股利款，公司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集团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利分配金额皆经过审计，且足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公司各次利润分配及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80123），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该调查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从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审计业务，不构成影响山大电力本次挂牌申请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截止到报告期末的股份数量单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经核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知悉将修改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在回复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的要求。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准确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审核期间，山大电力与关联方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太电气”）于2018年5月10日签署了《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发包人为山大电力，承包人为奥太电气，由奥太电气承包济宁太白湖停车场雨棚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电站安装工程，工程合同总价343,035.00元。该交易已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以下内容：

(5)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太电气”）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发包人为山大电力，承包人为奥太电气，由奥太电气承包济宁太白湖停车场雨棚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电站安装工程，工程合同总价343,035.00元。该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且已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针对上述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要求复核以上信息披露事项，上述事项已按照要求正确披露。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在上传回复文件时提交。

回复：

主办券商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由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按照相关要求，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6、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核查，公司、主办券商一致认为：拟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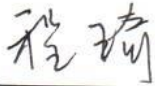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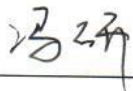
程琦



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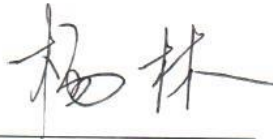


慈亨嘉



冯研

项目负责人：



杨林

内核专员：



郝同民

